

通 俗 叢 書
心 理 學 導 言

吳 頌 皋 譯



共 學 社

1 9 2 3

心理學原理

▲洋裝一冊 五角五分

著者吳康。曾留學美國哈佛大學。專治哲學心理等科。歸國後以其研究所得。并採取諸家之學說。著成此書。內多創見。成一系統。非拾人齒慧者可比。

商務印書館發行

Introduction to Psychology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初版

心理學導言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Wundt

譯者 吳頌皋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鄭州西安南京
杭州蘭谿安慶蕪湖南昌漢口
商務印書館分館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
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
費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凡例

(一) 本書譯自 Rudolf Pintner, Ph. D. 之英譯本，而以馮德之心理學大綱 Wundt's Outline of Psychology 爲本書之參考。

(二) 譯者不主直譯，而尙意譯，故全書以文意譯之，而以「信」「達」兩字爲準。但爲閱者易於了解起見，所有標點，仍用西式，主要名詞，亦仍註明。

(三) 關於譯名，有三名辭須特別申明者：一曰“apprehension”譯「了別」，二曰“understanding”譯「領悟」，三曰“apperception”譯「統覺」。

(四) 譯者，課餘譯此，錯誤之處，在所不免，幸希閱者指政。

十一年七月十日·蘇州·

心理學導言

目次

第一章	識與注意	一
第二章	識之元素	二八
第三章	連想	五二
第四章	統覺	七八
第五章	精神律	九六

心理學導言

第一章 識與注意

今如以『何爲心理學之職務』一語質諸心理學家，則彼等如屬於經驗派（empirical school），往往有下述之解答：『心理學者，研究識之諸真相連合，及其關係，因此而統馭此項關係，與連合之定律終可發見焉。』此種解釋，雖似十分圓滿，但進而觀之，實未盡善。吾人苟進問之曰：『心理學所欲考究之識，究作何解乎？』則彼等必應聲曰：『識者，包涵吾人所自知之各項事實者也。』類此定義，可謂簡明甚矣，爲目前計，自以此說爲是。然細思之，吾人所經歷之事物，殆莫不具此性質，實際上縱或不能說明之，但終未嘗不可以指明之也。設事物之性質比較爲複雜者，則吾人得分析之爲若干單純性質。此項分析，謂之說明，或曰敘明。然則對於上述之問題，吾人說明之方法，亦惟有將所有識中之單純性質，一一敘明之而已。識之內容所在，卽心理學研究之所在，此乃吾人所應注意者也。

今欲說明斯義，吾人可借助於微小之器具，即擅於音樂者所知之節奏器 (metronome) 是也。所謂節奏器，似一鐘表機然，有一直線形之擺垂 (pendulum) 上面附以少許重量；如此則或速或遲，在相等距離間，必可發生連續之搖擺。若將重量附於擺垂上端，則每一秒節拍 (beat) 一次。若附于下端，則須縮短約至三分之一秒節拍一次。在此兩端間，各個節拍之時間距離 (interval) 均可次第發生。吾人又得移去重量，以擴大此兩端間之界限，如是，則最低者為一秒四分之一。若有別項動作以輔助之，則在相當程度中，可得較長之時間。吾人且得不任擺垂自行節拍，而使輔助者以姆指前後撥動之；并以鐘表測量其速率，而以秒數計之。準此以觀，可見此種器具，實不僅於唱歌及奏樂時所必需，抑亦為實驗心理學之最簡易之器具；吾人於心理學上各項情形，均可利用之也。然則謂為自有此種器具之輔助，吾人得以表現識中之重要部分，亦不為過矣。然為實現吾人之理想計，有一端須注意者：即搖擺之動力必歸一致是也。蓋非若是，則強於注意力者，對於連續之節拍，仍不難瞥見其次數；而吾人之實驗，遂有失敗之虞矣。今欲實驗此種器具，吾人可先注意於甲行節拍，然後及於乙行。圖列於左：

(甲)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乙)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右圖表明兩種單純節拍：(甲)標明高級者，(ascending) (乙)標明低級者，(descending) 吾人苟注意於高級節拍，與低級節拍，(即甲乙兩行) 易言之，如吾人將注有重音者，(emphasized beats) 與不注有重音者，(unemphasized beats) 一一細聽之，則此種器具，實最適宜於心理學之實驗，吾人自不難徵信也。

上述者，固僅指節奏器而言，但心理學測驗之結果，即可由是而得見。何則，蓋此項實驗，欲在絕對相等之搖擺中，注意於節拍，決非易事；進言之，吾人所能側耳而聽者，無往而非和諧之音節耳。茲爲中述斯義起見，不妨將各種現象，以一言歸納之曰：『吾人之識，足合乎音節而組成者也』(Our consciousness is rhythmically disposed) 是言也，誠非表明是種特殊性質，爲識自身所獨具；不過藉此以示識之組織，與吾人全部精神生理的組織，實有密切之關係而已。何以言之，蓋吾人全部分之機體，(organism) 亦合乎音節而組成者。例如心之運動，呼吸運動，及行走運

動，均極和諧（所謂和諧即指合乎音節言）而發生者即確據也。今在普通情形觀之：吾人縱不覺有何心房之震動，然於呼吸運動時，則其所施之激刺，至爲細而且弱，則果彰彰明甚。至若行走運動，則於吾人識中爲明晰之背景，自更無待言。由是言之：吾人行動時之神情態度，實不啻一自然搖擺（natural pendulum），其所施動作，與節奏器之節拍，正復相類，往往亦有一定之順序。惟其若是，所以莫論何時，吾人識中感受何種印象，則外界表現動作之音節亦必與之相應也。至音節之特殊形式，或屬於高級，或屬於低級，則在某項範圍以內，得由吾人自由選擇之。正若運動時，或緩行，或疾走，或高跳，或舞蹈，其狀至不一列者然。總而言之：吾人之識與全部分之物心兩界，并非相互分離，乃爲一種集合體；不過此項集合體，在吾人精神方面，特爲重要而已。

今苟將高級之節拍，與低級者變更其距離，則於上文所述節奏器之實驗，吾人又可得一結果。試觀圖中甲乙兩行，每行約有十六個節拍，分言之，卽八雙單純節拍。設當節奏器之速率，在一秒，或一秒半時，吾人側聽（甲）行節拍之距離，而後復將同一節拍距離之（乙）行演習之，則此兩行之相同點（identical point）吾人不難立刻辨識之。藉使（甲）行較（乙）行祇有一拍之短長，則

彼此之差異點 (different point) 亦可譬及。至若節拍，或爲高級音，或爲低級音，則無甚影響可以發生，吾人置之不論可也。今所欲究詢者：兩行節拍之相同點，所以能立刻辨識之者，其故果安在乎？曰：是恃乎全部分之節拍，均感入吾人識中而已。至謂兩行節拍同時入於吾人識中，則揆諸實情，似非確說。欲明斯意，可以下述例證加以考慮。所謂例證者何，卽對於一複雜的視覺的印象之認識是也。例如頃刻間，吾人見一正確之六角形，然後復注視之，則兩次所得之印象，必全相同，可以斷言。但若將此六角形，分析爲若干部分，而一一細視之，則此頃刻間，將勢有所不能矣。夫六角形所以發生如是現象，既緣於兩次視象全體表現於吾人意識之故，然則前文所謂甲乙兩行節拍發生相同之聽覺，其故亦不難深長思矣。所引爲差異者，不過吾人於六角形全體概括視之，而於節拍，則爲連續之聽聞而已。唯其如是，是故節拍又有一種利便，卽吾人可知若干節拍列爲一行，方得全體入於吾人識中。今按實驗而言，凡欲各項單純節拍，皆能入於吾人之識中，則一行中，含有十六個相聯之節拍，（卽等於 2—8 時間）實爲至當。然則此十六個節拍，謂爲適足以測量吾人識之範圍，誠非虛語矣。顧有一點須注意者：卽必在某項程度中，方得視爲適當之速率是已。

譬若節拍連續，失諸太遲，以致不聞有何和諧之音節，或竟速率過強，超出乎 2—8 時間，則吾人欲是行節拍全體均感入吾人識中，實爲事實所不許。然則所謂某項程度，究指何者而言乎？至遲爲二秒半，至速爲一秒，斯卽適當之速率也。

前所云十六個節拍可以測量吾人識之範圍，并非指識之全部分內容在一時之表現而言，乃藉此以示識之內容爲整一而複雜之全體而已，此吾人所亟欲申明者。茲且以有界限之平面形說明吾人之識，則所謂識之範圍，決非全體之平面形，而爲平面之直徑。至其他識之元素，（亦可曰分子）則方自由佈散在直徑之四週，爲吾人所忽視者；正若吾人方從事於識內容之測量，所謂識者，必直接注意於所欲測驗之一點，而外界之各項元素，則爲模糊 (unclear)，孤立 (isolated) 及波動 (fluctuating)，如此而已。

節拍之速率，以 2—8 時間爲最合度，吾人已申述之矣。若依據此項時間而遵守之，則識之範圍似含有固定之價值。若將節拍之速率稍加改變，則識之範圍仍得一如前狀，但此項改變，總不免有幾許影響耳。猶有進者，此項速率之變更，得隨吾人之意志自由而定。不特在 2—8 時間

吾人可以注意節拍之連續，即稍趨於複雜一途，亦未嘗不可。例如下圖之 4—4 時間者，即明證焉：

P^{...} P P^{...} P P^{...} P P^{...} P

試觀上圖，可知各項重音 (accent) 之強度，實不一列，第一種所表示者為最強烈，共有三個重音。中間者次之，為二個重音。二者之間者，為最微弱，故由單純重音表現之。此項由單純而趨於複雜之音節，大率視乎節拍之速率，及吾人之意志為斷；但兩端距離，太半總不出乎 2—8 時間。如欲音節復稍趨於複雜，則吾人加以少許助力，實所必需。至若 4—4 時間，則當節拍之速率每次半秒時，吾人靜心注神於節奏器，即可得之。依據此項時間，八個節拍合而為一，而於 2—8 時間，則可合而為一者，不過兩個節拍而已。類此複雜之節拍，用以測驗識之範圍，則所能併合為一者，實為五次 4—4 時間。是故苟以此項節拍作為標準，則吾人識之範圍無異等於四十個節拍。此四十數云者，似為識範圍中之最廣大者，吾人用任何方法以測驗之，可以徵信焉。總之：關於識之測驗，吾人有兩點須注意者：一，於複雜之節拍，吾人不難有意安排之；二，於此項節拍苟欲融

合之，則其兩端之距離，祇可遞減，不可增加是已。

依據上述實驗，吾人又得表現一種識之特殊性質。此項特性與識之和諧的性格 (rhythmic disposition)，殊有密切關係。此無他，蓋前圖中之節拍所注明之三種重音程度，良足以表顯相當之差點耳。若取普通節拍（卽不注重音者）而一併計算之，則吾人獲有四種不等之程度。職是之故，全部分節拍之音節，得以安置妥切，極抑揚頓挫之致，而吾人識間之了解，亦以是而定矣。反言之：全部分節拍之音節安排適宜，卽足以表示相當之程度，而爲易於了解識起見，此項程度，誠爲不可缺少者。要之上述兩項要素，實含有相互之關係：就意識之和諧的性格而言，音節上之重音，分爲若干等級，固屬不可缺少，但由他方面論之，吾人將音節分爲若干重音，卽所以造成人類心理上所視爲特殊之性格也。

夫節拍之界限愈有擴大之勢，則識間之主要現象表顯愈着，此吾人所引爲徵信者也。今如吾人注神於兩次連續之節拍間之關係，或以二次節拍相互比較，而悉心聽之，則前後兩項印象，自不無一二異點可言。不僅二者音節之程度相異，卽其所注之重音，亦決無一致之理也。欲申斯

義可借助於視象之名詞，以說明之所謂名詞云何，卽『顯着』(clearness)與『明晰』(distinction)是。此二辭者，初未嘗有歧義之可言，顧用以表示感覺之強度，則二者之意義，迥然不同矣。何以言之，蓋顯着乃指印象本身之特殊組織而言，而於明晰，則絕對不然，凡任何印象，與其他印象間所呈現之關係，吾人乃用是詞以敘明之。但爲利便計，吾人仍以二者之意義，普通解釋之，藉窺識內容之一斑。今夫連續之節拍，在其單純分子中，所有明顯之各項程度，莫不一一表顯之者，果何爲而然乎？是由於節拍自身，不僅最爲顯着，抑亦最爲明晰之故。換言之，卽節拍之轉移，乃有以致此耳。欲明斯說，請分論之。凡節拍之發生未久者，其明顯（卽顯着與明晰之簡稱以下仿此）之程度，與頃刻間適爲發生者，殊無差別。但若上次節拍，發生良久，與目下之節拍，似已脫離其關係者，則其表示之影像，必漸次失其原狀無疑。是故凡上次節拍發生逾久，以致吾人之印象，漸趨於模糊者，吾人統稱之曰銷沉於識閾(threshold of consciousness)下。反之，則謂之升高至於識閾前。但識之現象，猶不止是。亦有接近識閾，而尙未表示其固定之界限者，則吾人得以兩項名詞另行說明之。一曰『黑暗』(darkening) 一曰『光明』(brightening) 前者表現漸次銷沉之現象；

後者則指漸次升高者言之。以上所論，即識內容之一斑也。

今試觀以上解釋，可知吾人對於連續之節拍，不啻得一更深刻之了解，而得繪爲例曰：當全體節拍，無一銷沉於識闕下時，全部分之了解，即得以實現矣。茲爲說明識之內容向之明顯現象起見，吾人復以兩種名詞表示之，凡識之元素，最易於領悟者，謂之適在『識點』（fixation-point of consciousness）其他元素，則謂之屬於『識野』（field of consciousness）。當吾人實驗節拍時，最足以影響吾人之識者，即在主觀識點。其他先前發生之節拍，若向後伸張愈甚，則愈見其屬於主觀識野。所謂識野，又可謂之識點之四圍境界，蓋其現象，由漸模糊而黑暗，由黑暗而終至攢斥於識闕之外而後已。

雖然有一層須亟行申明者，即識點所表明者，僅四圍境界中之理想點而已。境界中所有之印象，縱未嘗不易於領悟，但終不及集於是點者遠甚，是故在連續節拍中，必須在某時間內適感入於識之節拍，始得謂爲集於識點。至若其他節拍，則於吾人之識，雖未嘗不甚明顯，然究其所屬，終不脫爲一種狹小之境界。但以視廣闊者，則又明顯多多矣。是種情狀，固不僅節拍之實驗若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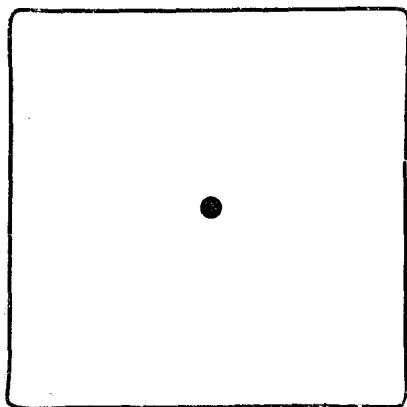
即於視線之感覺亦有類此情形發生。蓋在視覺所呈之現象中，亦有所謂聚點（fixation-point）繞此點之四週，則爲無數印象，吾人亦得以辨覺之也。凡在頃刻間，吾人領悟一較大影象，或誦讀一較長文字，則其所感覺者，必在識內容之中央境界，是可斷言。類此精神作用，吾人稱之曰『注意』（attention）。而於各種印象，或他項內容，在某時間較其他識元素，表顯特殊明瞭者，則謂之屬於注意之焦點（focus of attention）。是點以有清晰之界線故，遂與四圍之黑暗境界相分離焉。申述至斯，不覺於識範圍之測量，又發生一重要問題矣。所謂問題者何，即對於注意之範圍，究爲若何廣大之解答是。欲解決此題，有一層爲吾人所不可忽視者，即上所論之節拍，誠不失爲和諧音節之連續；故就其全部分印象之安排言之，似已足以斷定識之範圍爲若何廣大矣。願如欲依據此項性質以說明目下所欲討論者，則揆諸實驗，似非易事。何則，蓋連續節拍所發生之音節，適足以使識之範圍與注意之焦點互相連接，成一明晰之界線。因是附麗於直接感入識者之節拍，縱未嘗不爲吾人所注意，但欲察見其一定之範圍，則誠非吾人所能斷言矣。今若就視線之感覺而言，則於是種現象，更可得一正確之了解。願有一層困難者。即視覺本身之生理作用，對於

吾人外物之領悟，每易發生障礙，而於明顯感覺之界限，亦往往忽視之。職是此故，各種印象之最敏銳之區別，止限於最明顯之影像境界中，易言之：即僅限於識點之四週而已。欲明斯義，讀者可於下列字圖中，自二十至二十五百分米突之距離，緊閉一目，以測驗中心之『O』字，即可知矣。

(甲)

T H M
 M V X W A S F
 I G I C S F P T D
 Z R A E N P R H Z V I
 R F U C T H F B D N S
 K H E P N O T V S B L
 N Z I U C R K M G D N
 D I N I W G E T R V F
 S A T F L B P K N
 M D W C K T G
 P A V E R

(乙)



試按上圖，直接注意於視覺範圍之外部四邊之字，吾人仍得認識之。例如上端之『H』右端之『L』，均是。此項實驗，若仍依此進行，則細微注意之測驗實所必需。今自自然目光觀之，吾人必將視線移向於吾人所欲注意之一點，可以斷言。是故吾人如一方將注意移向於目光範圍內之各部，一方復設法使相同之注意點保守之，則注意點 (fixation-point of attention) 與視野點 (fixation-point of the field of vision) 可以相互分離，初無相同之可言；而所謂注意，則由間接視線，又可移向於另一點矣。由此以觀，可知心理上所謂明晰之感覺，與生理學上所謂清晰之目光，正不復相同。例如吾人先注意於中心點之『O』字，移時乃將注意移轉於右端之『B』字，則在『B』之四圍字母，如NSDL等，亦得以辨覺清晰，而在『O』四週之HTRN等字母，漸趨於識之黑暗域中，而不復能辨識矣。上圖之界限，似不能視為異常廣大，故吾人在二十至二十五百分米突之距離觀之，是圖之範圍與吾人目光之區域幾至相埒。但從實際上言之，注意點之範圍，與生理上所謂目光之區域，顯不相等。大率後者較前者為更廣大，是可徵信者也。設曰不然，則在上圖九十五字母中，吾人應隨生理上之目光所能察及者，立刻以精神作用明顯辨覺

之，其結果則於注意於中心之「O」字時，吾人不難將全體字圖綜合而辨覺之矣。雖然，證諸事實，此說決非可能。所可爲者，吾人祇有在短促時間，對於少數字母，加以辨覺而已。此少數字母，無論其與目光之客觀集點適相符合，（如普通情形然）或以兩種集點相互悖離故，遂致移向於他處，要皆環繞於吾人注意點之四圍，是又可斷言耳。

依據上述之字圖測驗，吾人可知偶然排成之單純字母之觀覺。雖足以指明注意之狹小範圍，然究其範圍若何狹小，則似非另以方法說明之不可。但所謂方法，仍可借助於此項視覺之實驗，初不必經歷何種之更易也。是種實驗，衡以特殊情形，自不無幾許成效。欲證吾說，可先以無數字母，組成一圖，但每圖中字母所處之位置，必變化不同，而後復取一正方形之白紙，中心畫成一黑點，如前頁乙圖然。於是將所欲測驗之圖，蔽之以巾，令一觀覺者（*observer*），緊閉右目，而以左目注視於中心之黑點。但有一層須注意者，卽是圖萬不能令其在事前見之。如是，則將巾立刻除去之，移時再蔽之，一如原狀。然又有數端不可忽視者：第一端，當此圖展開時，觀覺者，切不可任意將注意移轉他處。次之，當每次複習測驗時，必須逐一更易新圖，不然，個人記憶後所得之印象，必

發生不良之影響。復次，吾人苟獲一絕對正確之結果，則舉凡一切足以影響及於此項測驗者，須一概禁絕之。倘能如是，則測驗之效果，或可觀矣。至注意點在固定時，識中果有若干單純之新印象，可以發生，則爲另一問題，吾人所欲解決者，卽在乎此。顧於涉及此問題時，關於吾人測驗方法，有一層須明瞭者：卽一單純字母，決非識之單純元素，故爲測驗之效果計，最妙代以一更簡之物體，卽『點』(Dots) (●) 是也。但所謂『點』，其中絕無變化之可能，倘竟用以替代字母，則吾人欲進行順利，不豈困難之甚哉？反言之，吾人諗悉字母，實予測驗一極大利便。設非若是，則試問於刷印錯誤之字母，吾人何以能立刻辨識之，此固徵諸平恆經驗，可以信焉。抑猶有進者，是種表象，(指字母言) 尤有一端特性，爲『點』所不能比及者，卽於俄頃之印象以後，吾人頗易於存留於意識中，絕難忘却；而印象中，何者最爲清晰，何者最不易於辨識，吾人於實驗後，亦均得一一詳錄之，以待異日之稽考也。上述之實驗方法，吾人如實行之，則其結果究爲若何，是又吾人所欲考究者。今按經驗言，則向未經歷此項觀嘗者，至多得以辨識三四字母。若復演習多次，則所能感覺者，或可增至五六。六數以外，已不復能增加矣。卽以另一觀嘗者爲之，推其結果，亦無以逾此。于

此可知『六』字，謂爲吾人注意之定數，誠爲確論矣。

關於注意範圍之測量，已略如上述，但吾人苟欲確定注意之界限爲何，則於一主要條件，非鄭重考慮之不可。所謂條件，與測驗識之範圍時所應具者，適獲其反。蓋就後者言之，一行連續之印象，祇須融合爲一，吾人即可得之。若夫前者，絕對不然，必使單純之印象，各爲分離，而後吾人之目的，乃得以達到。設非如是，則欲求得一單純元素之錯綜複雜數，殊爲難事矣。此外又有一端，足以區別二者之不同者，卽識範圍之測驗，全恃乎聽覺而定，而於注意範圍之量測，則惟視覺是尙；第是種區別，不能視爲二者差異之主因耳。

夫測驗識之範圍，與注意之範圍，既如是不同矣。今吾人苟將雙方所恃之感覺，互爲更易，詳言之，卽若將視覺所得之印象，連合爲一，而於聽覺所得者，則使其各自分立，則其結果若何，是亦吾人所樂聞者。茲先就第一項情形言，吾人祇須將無數字母，搥成各項字句，卽可以實行之。此無他，蓋所謂字母，苟由其自然組織中，重行分析之，則直等於單純分子耳。但按是說實驗之，其方法雖一如前狀，而其結果則迥然不同，今試述一字，以證吾說。

(“miscellaneousness”) (混雜)

是字之組織，殊爲繁複，然令觀察者見之即可認識之，固無需先前之試驗也。但如將各字母相互分離，而安排之，復令其注視，則此人所能辨識者，至多亦僅六字母耳。準斯以觀，可知此項實驗，較諸往昔音節之測驗，似無絲毫差異可言。惟就其單純分子組合而論，二者實大相逕庭，何則，蓋視覺時所感受之刺激，爲同時 (simultaneous) 影像，而聽覺時所感受者，則爲連續之 (continuous or successive) 單純印象。除此異點外，尤有一層足以爲二者之區別者，卽凡任何文字，祇得於俄頃注視時，認識之，而是字尤非全部，爲吾人諗悉而後可。至若文字而屬於複雜性者，則是字之多數字母，必爲吾人熟識而後可。唯其若是，故以絕對不認識之文字，呈於吾人眼前，直等於無組織之單純字母，推其辨覺之所及，亦止於六個分離之字母而已。若就他方面言之，則音節之形式，對於連續之節拍，殊無絲毫關係。此無他，蓋於無論各種音節之組織，吾人均可細聽之，所引爲重要者，不過節拍之連續，必須合乎識之和諧性格而已。易言之，卽祇須不超出乎三項重音程度，則音節之形式，縱極變化，吾人仍得側耳而聽之也。總之視覺與聽覺之實驗中，所表示者，實

根本不相符合，一爲同時的領悟 (simultaneous apprehension)；一爲連續的領悟 (continuous apprehension)，此則吾人所宜注意者也。

音樂時間 (musical time) 之於音節，與字句之於文字，二者作用，實爲一致。是以在讀書時，所注意者，猶在音節測驗時，所得者然，亦非無數元素所組成之集合體，而僅爲文字之有限部分；由是精神集合之能力，遂將識界中所有之元素，設法同化之焉。欲證明是說，可由實際上之現象觀之。例如見有印刷錯誤，而不知校正，或琅誦過速，而忘及文義均是。至若爲琅誦利便起見，必欲將冗長字句中所有單純字母，一一注意，而分辨之，則徵諸事實，殊非易事。蓋在須臾間，吾人所能注意及者，不過最少數之分子而已。雖然，凡吾人所未能辨覺之分子，仍未嘗不可恃乎心理上之連合作用，一一設法辨識之，正若一縷蛛絲然，其向前伸張之能力，有非吾人所能想像者。進言之，凡生理上所能察及之印像，而在間接的視野以內者，此項連合作用，亦必竭力辨覺之。猶如吾人靜聽音節時，完好印象之感入識中者，一方輒與遁入識野之印象，發生關係；一方則爲隨後產生之期望印象 (expected impression)，之唯一準備焉。所欲明辨者，不過爲二者性質上之差異

耳。至差點之主因安在，則縱曰由於識之範圍，與注意之範圍間之關係但夷考其實識元素之組織，與元素連合之組織間之不同，乃有以使然耳。

對於視覺實驗之結果，吾人已知之，今且復將音節之測驗，加以考慮可乎？因二者相似之故，於是發生下列之疑問：吾人能否於音節測驗時，使各項單純印象，彼此分離，以等於視覺實驗所得之結果。欲解答是問，良非難事，祇須靜聽節拍之動作，置一切重音於不聞，即可實現之。即以最單簡之音節論（如2—8時間然）此項節拍之分離，亦不難發見之。雖然如上文所言，吾人之識，是合乎音節而組成者也，吾人之機體，亦為一種（心理）（生理）（psycho-physical）組織，是故當節拍初次發生時，即欲感覺單純節拍，頗為事實所不許。但在相當速率（指2—8時間言）中，各項節拍，苟不發生明顯之差點，則此種情境，吾人又未嘗不可發見之。如恐音節易趨於和諧一途，則可將節拍間之距離，稍加延長，如是，則擺垂之動作，必可稍遲，而單純節拍，亦得感受之矣。然如時間之距離，逾分延長，則於吾人，反有不利。故就經驗上言之，大率每一秒半，至二秒半，節拍一次，最為適當。背此限度，則過與不及，其弊相埒，吾人殊宜注意之。適當之速率，既知之矣，苟經幾

度之試驗，則或自和諧 (rhythical) 至不和諧者 (unrhythical) 或由絕對和諧之節拍 (absolute rhythical beats) 至於絕對單音節拍 (absolute monotonous beat) 吾人要不難自由變化之。如首次試驗之結果，爲若干單純節拍，則復取二次試驗之結果，比較而觀之。如是，則於雙方差同之處，即可辨識之矣。例如在第一次測驗時，吾人有六個節拍，（如甲行是）第二次測驗時，有九個節拍；如（乙行是）二者經同等之速率試驗後，則其結果相同者，爲甲行而非乙行。以乙行之節拍爲數較多，似不易於領悟故也。然即以乙行遞減至七八個節拍，推其效果，亦不過若是。于此可見，吾人於聽覺之實驗所得之結果，與視覺測驗時所得者，正復相似，即吾人注意之範圍，僅限於六個單純印象而已。茲列圖如左，以資參考：

(甲).....P P P P P P

(乙).....P P P P P P P P P P

綜觀以上所論，可知視覺所得之同時印象，與聽覺所得之連續印象，其爲作用與價值，實均相等，然則心理學上一種固定之價值，斷非任何特殊感覺，所可限止者，而今已驗之矣，得毋令人

欣忭也耶！茲爲證明六個印象，爲吾人注意之範圍起見，復設例如下；吾人先擇定任何分音，任意併合之，然後讀與觀督者聽，使其設法背誦之，其結果則下列一行之字母捶成者，似爲正確。

ap ku no li sa r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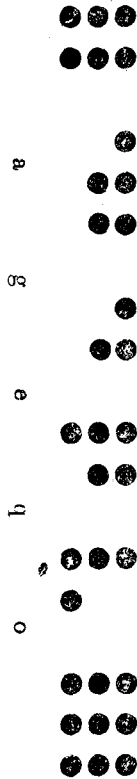
若依據下列一行之字母而試驗之，則推其效果，較前次殊遜遠甚。

ra po su am na il ok pu

試觀上述兩項情形，可知七個分音，捶成之字母，吾人卽難記憶之，然則節奏器所示吾人之結果，誠爲精確無比者矣。

聽覺與視覺之實驗，吾人已屢見之，不再細述。茲有一種現象，與之極相類似，而尤爲吾人所不可忽視者，卽屬於觸覺所得之印象是也。按吾人歷史之觀督，當法人白雷爾 (Braille) 於十九世紀，未解此問題之前，各種印刷方法，備盲人識字之用者，已有多次之發明。所憾者，不過方法未見完全，不能應盲人之需要耳。迨白雷爾出世，經歷無數之試驗，此項問題，方有完滿解決之一日。白氏亦盲者，爲法國著名盲人教師，故能體恤盲人之苦衷，而思有以慰藉之也。考其最後之方法，

爲無數明晰之點子，以表示各種字母，但須不出乎六個點子，乃足以代表一個字母；而於點子之排列，總以盲人能觸及者爲限。如逾此限界，則盲人將難以捉摸之，必有不快之感矣。下列第一圖，係白氏排列點子之狀。凡教授盲人時，所用之字母，卽由是排列之。



第一圖 第二圖 第三圖

觀於白氏之第一圖，可知六個點子，實爲固定之限度無疑；且此項限止，亦非偶然而成者也。例如第三圖中，共有九個點子，倘依此圖實行之，則實際上之利便，必可增加幾許。凡主要之點頓 (Punctuation marks) 與符號 (Signs)，爲白氏方法中，所未能包涵者，吾人均可一一表現之，是非功效而何哉。雖然，此項複雜之組織，按諸實驗，決非事實所許。蓋就盲人言之，欲其於點子異同之處，一一辨識之，不特無益，抑且有損。至若他項排列，含有六個以上之點子，則其無益於盲人，

爲狀適等是故就觸覺而論吾人注意之範圍之最高限度亦止於六個單純印象與視覺及聽覺之實驗相較，正同一轍焉。

關於識之範圍，與注意之範圍，吾人已相繼測驗之矣。其結果中之重要者，不僅使吾人得以說明雙方間之關係，即兩種元素間之關係，吾人亦得由是洞識之。所謂兩種元素無他，即一屬於注意點者，一屬於識野者是已。茲爲表顯此項重要關係起見，吾人姑以二名詞說明其特殊之作用。一曰邁入於識野，一曰升至於注意點。凡外界之印象，感入吾人識之廣野者，謂之了別 (apperception)；而於集中於注意點者，吾人謂之統覺 (apperception)。是義也，哲學家萊白尼氏 (Leibnitz) 在說明其元子論 (Theory of Monads) 時，亦嘗涉及之。但與吾人所欲申論者，絕無關係之可言，蓋彼所論者，含有哲學上之意味，而吾人所解釋者，乃依據經驗上立論耳。何謂領悟與統覺，已知之矣。於是種種現象，感入於識野，何種現象，集中於注意點，吾人均不難了解之。凡已領悟之印象，往往超乎識闔之上端 (above the threshold of consciousness)，故殊不易悟覺之。至已經自覺後之印象，則悟覺之甚爲明顯，以其超乎狹小之注意界 (The narrow threshold of

attention)之故。進言之，向使吾人對於一單純印象，僅發生統覺，則其他已領吾者，每欲失其原始之狀然，相繼遁入模糊之域。反之，如統覺之內容，僅止於識之領悟印象，則不啻併成一綜合領悟 (Total Apprehension)，而自限於識門內矣。今綜合雙方密切之關係以觀，吾人不難獲一明確之斷案：即統覺之內容，是有限的 (Limited)，固定的 (Constant)，而領悟之內容，則較為廣大而易於變化的 (changeable)。第所謂變化，實由於精神集合作用之故，是徵諸所論之單純與複雜音節之實驗，吾人可以信焉。苟再進一步以窺雙方之關係，則吾人可知統覺之內容，實為領悟之範圍中一小部分，所謂限於注意點以內者，即斯意也。譬若當琅誦文字時，吾人儘可取一字之領悟的分子，自由變更之，而於字之全體了解，初無影響之可言。是意也，又得以借助於鋼琴之音調，與奏曲者雙方之關係，以說明之。夫鋼琴之音調，苟發生細微之變化，頗不易注意之，是固吾人所常信者。顧如奏曲者之音調，無端中止，或故使拍子與音節，失其符合，則鋼琴之全體印象，必致細弱無味，不復可以辨識。此即顯例也。

領悟與統覺之關係，既如是之密切，然則統覺之作用為絕對重要，其原因果安在？欲解答

是問，有一層須先注意者，即於連續之節拍，吾人每欲使之增加重音是。此項傾向，與統覺之基本性質，有密切之關係，自無待言，而所謂基本性質者無他，即於識之各種作用，統覺得有干涉或影響之能力是已。譬若以日常情形而論，吾人欲於某項物體，直接注意之，殊屬難事。惟有在領悟之時，驟然變更吾人之視線，而後注意，乃得以發生。但如將注意極端貫注於此項物體，不稍止息，則吾人之注意力，必致倦怠，反有不能注視之勢。唯其若是，是故吾人注意之趨勢，每為準時的 *Punctual*，而非固定的 (*Fixed*)。易言之，即無往而非有規律及有秩序之狀態是已。抑尤有進者，即以吾人所直接注意之外界印象而論，亦未嘗非含有準時之性質。果爾，則人吾統覺之作用，不啻獲有物質上之援助，而所謂作用之變化，視乎外界印象之程序為斷，亦誠非過言矣。是種情形，表現之最為顯着者，自莫若連續之節拍。凡與統覺之波浪作用相應合者，吾人輒欲加以重音。如是，則節拍全體，雖依舊一列，而音調之程度不等，而和諧之音節，亦得以產生矣。至若節拍排列之形式，與夫時間之距離，則一方固視乎吾人自由之意志為斷，而從他方言之，集合單純印象之一種努力，亦有重要關係。譬若節拍間之距離愈短，速率愈強，則吾人愈能成為和諧之音節，即是種努

力所致之明徵也。至其他普通印象（如視覺所得之同時印象）則依據感覺之差異，而引起各種變化，亦屬常見。例如誦讀實驗時，試以一拼法極簡短之文字，映入吾人眼簾，則一見之後，即可悟識其全體。反之，若以拼法極冗長者（如 *miscellaneous*）示與吾人，則直接觀瞥，雖一如前狀，而欲悟識之，自非歷久不可。此無他，蓋吾人所以能悟識之者，實視乎統覺之動作爲斷，動作愈迅速，則悟識之愈易；反之，則愈趨於困難。但莫論其若何遲速，要爲連續性，是可斷言耳。茲欲表示斯義起見，可舉示一句如左：

“Honesty is the best policy.”

以上字句，縱非冗長，但吾人苟欲認識之，則統覺可分析爲若干連續動作。此項動作，於文字之物質組織，又可獲有幾許輔助。例如以上述字句論，吾人可分爲三次連續之統覺動作。必俟其中之最後一次，完全發生，而後字句之全部，乃得相互併合，或一綜合影響。設竟字句之組織，逾分複雜，以致是種現象，難以發生，則吾人不妨於音節實驗中，設法考究之。考究之結果，必無差異，可以斷言。倘能如是，則連續節拍之領悟，與連續字句之領悟，其間可謂異常一致。所不同者，不過就

前者言之，統覺之印象，得由和諧之音節而綜合一起；而由後者觀之，則視覺之能力，實足以使字句之間，發生密切之關係，如是而已。雖然，有共同之一點，爲吾人所應注意者：卽無論其爲視覺，抑係聽覺之印象，凡當最後之分子，發生統覺時，其他先前之分子，要皆脫離統覺之羈絆，一變而爲領悟之分子是已。由是以觀，可知吾人所以能將各項印象，一一綜合之者，實由於統覺具有同時的 (simultaneous) 與一致的 (uniform) 作用之故。易之言，統覺實爲吾人精神作用中之唯一機能；恃此機能，不僅普通之單純元素，得以連合，卽統覺的元素，與領悟元素，亦得有相互結合之可言。進言之：統覺作用之所以視爲如是重要，在乎其與領悟作用之關係，及在乎此項關係之重大變化；而所謂變化，尤要皆與吾人精神生活之需要，完全相適合，是固徵諸雙方關係變化時之情形，吾人可得而信焉。有時爲自身脫離外界印象之繁雜起見，統覺得於極狹小之範圍內，全力集中之，以成注意。有時以綜合連續元素之故，統覺得如一縷長絲，將識內容，一一貫串之，成爲全體之一統，此卽其作用之不同也。與統覺相抵觸，而又附麗於彼者，則爲領悟作用。此項作用，與統覺作用，融合一致，無復背離，於是吾人精神生活之全體備矣。

第二章 識之元素

識之普通與形式性質，前章已詳細討論之矣。凡識之範圍，其內容明晰之各項程度，及對於領悟 (apprehension) 與統覺 (apperception) 之關係，吾人亦已知之詳矣。今所欲問者：即此項形式中所表顯之內容，究屬於何類是也。欲解答是問，則內容之最後而不可復分析之部分，吾人宜一一說明之。所謂最後部分，即元素 (element) 是也。無論何種科學，從事於經驗的事實 (Empirical facts) 之考究者，其應先注意者，即發見其現象之元素。其次則應知此項元素，依據何種規律而組成。所謂心理學，即屬於是種性質，是故心理學所應為者，可以兩大問題概括之：(一) 何謂識之元素？(二) 此項元素產生何種連合？關於連合又有何種規律以約束之？

與識之元素相抵觸者，為識元素之連合。是種連合，吾人可稱之曰精神集合。(Psychical compound) 苟欲了解其彼此之關係，吾人仍得以節奏器說明之。例如吾人俟一個節拍感入識後，即將擺垂中止，則一個精神元素 (Psychical element) 不啻已得之矣。此無他，蓋以此項節拍，已不復能分析之故耳。反言之，如兩次節拍，同時發生，則吾人即可獲一精神集合。是以節拍愈多，

時間之連續愈長，及重音 (accent) 之程度愈趨於繁複，則此種精神的集合必愈複雜。斯誠一定之理也。

凡一單純節拍，(即識之元素) 吾人謂之感覺 (Sensation)。無數節拍，成爲一種諸和之音節，(即元素之結合) 吾人謂之意象 (Idea) 但『意象』二字，似不能謂爲盡確。許多心理學家，以爲意象，固含有複雜性，但并非直接由外界印象而發生者，故與其謂之意象，毋甯稱之曰：記憶影像 (Memory image)。設意象而果由外界之官能印象產生者，則普通見解，均以知覺 (或曰辨覺亦可) (Perception) 替代之，實爲適當。但從實際上觀之，所謂記憶意象 (Memory idea) 與官能知覺 (Sense-perception)，其間曾無絲毫之差別。故此種歧義，在心理學上，殊無討論之必要也。今夫吾人在夢中，所呈之記憶意象，與醒時所得之官能印象，往往十分相似者，其故果安在乎？曰：是由於二者均爲經驗後所呈之現象之故耳。是以意象云者，實不失爲各項複性之重要性質之表顯。考其初義，凡外界物體之形式，與表現，莫不以意象名之。及後見有屬於外界之印象者，吾人易稱之曰：感覺 (Sensation)。感覺之種類，至爲繁多。凡發生於吾人軀體中者，謂之機體感覺 (Orga-

the sensation) 分言之；則有肌肉疲倦之感覺，及內部壓力與痛苦之感覺等現象焉。有機體感覺，與觸覺，大率分析於壓力，寒暖，及痛苦感覺之中；而與是相反者，則有種種特殊官能所發生之感覺，爲視覺，聽覺，味覺，及嗅覺等皆是。按感覺之特殊組織，而觀其性質若何，是謂感覺性 (Quality of sensation) 之觀。感覺性發生之限度，縱或不同，而其自身，則甚一致。例如吾人靜聽節拍時，所發生之限度，果變化不同，但其性質，則仍一如舊狀，即明徵焉。

試觀以上所述，對於感覺與意象之關係，吾人無異已得一概括之了解，與前章節奏器所解釋者，正同一轍。凡紅綠黑白諸色皆爲視覺 (Visual sensation) 而綠形黑質，則爲視象 (Visual image or idea)。其中關係與單純節拍之於連續之節拍，正復相同，不過就前者言之，各項感覺所組成之『形』之意象，與『質』之意象，比較上爲直接而已。且爲保存是種感覺起見，吾人可於此項組合，分析爲若干分子，反言之，即於『形』之意象，或『質』之意象，吾人均可任意變易之，初無損於色之原有之感覺。由此觀之，可知識之元素之連合，縱可變易，但其元素之自身，仍不失爲一種單純感覺，是可斷言者也。今姑復設例以說明之，吾人聞一單純音調，是謂聽覺 (Auditory

sensation) 而於鏗鏘之聲，或三絃之音，則謂之聽象 (Auditory idea)。進言之，如音節連續不止，而成爲一種和諧之結合，則所謂聽象，自益趨於複雜矣。夫聽象，既若是矣，各種視象，亦奚獨不然，所不同者，僅性質而已。總之：視覺與聽覺，均得產生不同之感覺與意象，而其所以產生之道，則不外乎二途：(一) 由單純感覺之性質結合成爲意象；(二) 由單純意象，擴大爲複雜意象，此吾人所不可不注意者也。單純音格，無論其爲最低者，抑爲最高者，要含有一種音調性質之無限程度。由此程度，吾人遂取數種音調，而任意變易之，以造成一種適當之音格。是故音樂上之鏗鏘聲，實可謂爲單音感覺之和合，而所謂複雜之鏗鏘聲，亦不過將某項音調，提高程度，以增加此複雜組織而已。至若單純光覺 (Simple light sensation) 則其所產生者，更爲明確矣。顧其所示之傾向，不一致，例如以紅色一端論，一方由紅而深黃，而淺黃，一方則深淺之等級，更難想像，要之，深則可以變爲黑色，淺則變爲白色，乃可斷言耳。夫光覺所造成之意象，爲最無限制，已如上述，今吾人苟思及各種『面』 (Surface) 與『體』 (Body) 之形式，及吾人辨覺物體時所有距離與方向之不同，則欲求得一種感覺上之限制，誠爲不可能矣。準此而談，可知任何官能感覺，及豐富之意象，與

物體感入識時之距離之關係，必爲十分密切，可以斷言。今姑取各項感覺，分析言之，以證是說。觸覺與機體感覺，所造成之印象，均限於吾人自身以內，故其爲範圍也，最爲狹小。此外有所謂化學的感覺，(Chemical sensations) 易言之：卽味覺，與嗅覺，則在選擇食物時，每有一種保護機能以輔助之；是不僅動物云然，卽證諸人類，亦往往發生如是現象焉。至若聽覺，與聽象，則其所包涵之境界，更爲廣大，蓋吾人所以能將外界凡百事物，經言語音樂而一一感入於識中者，胥是之功也。最後則爲視覺，與視象，其範圍之廣大，自更無待言，然則舉凡大千世界，一切色相，所以能感入於吾人識中者，誠有以也夫。

意象之形式，及感覺之性質，縱或不同，然其元素與元素之連合，均有相同之一點。是點維何，卽吾人所感及者，無非爲吾人自身以外之事物，一言以蔽之曰：吾人所感覺者，莫非客觀世界而已。若夫觸覺，與機體感覺，其所涉及者，既僅限於吾人自身以內，然則謂爲屬於客觀世界，似非確論。然正惟其最接近於吾人本身，故得以視爲屬於客觀世界之最小部分。言至此，有一疑問發生矣。是問維何，卽吾人識之內容是否由於此項客觀元素，與元素之連合所組成。是。易言之：卽吾人

精神元素，是否限於外界之事物是已。再申言之：卽除世界一切現象外，吾人識中，有否他種元素，與吾人本身相抵觸，而爲吾人不易於了解者。苟欲解答是問，又非借助於節奏器不爲功，請申論之。設吾人擇定一相當之距離，每節拍一次，作爲半秒，或爲一秒半，并於一行節拍中，特別加以重音，俾得十分和諧，則每一單純節拍，代表一個感覺，每行節拍，代表一個意象。當此之時，全部分音節，必一一感入吾人意識中，而何種現象，爲感覺與意象所未曾論及者，吾人亦不難觀譬之。觀譬之結果，則爲一種全體『適意』之印象，所謂『適意』(Agreeable) 此項概念，吾人苟欲解釋之，可稱之曰：主觀愉快之情。(Subjective Feeling of Pleasure) 此項情感，由外界之印象所造成，故綜適意之內容以觀，實含有兩種要素：一爲客觀意象，一爲主觀愉快之情。今就後者言之，必非依附於節拍之印象，換言之，決非包涵在吾人所謂意象之中，而爲一獨立之主觀要素。吾人所以能領悟之者，實在乎一種識，或良知之反省作用，與外界之客觀組織，初無絲毫之關係也。譬若於一行節拍之和諧音節中，吾人每有一種不可思議之感，想而爲言語所不能表明者，此卽適意之謂也。吾人常見一般人之愉快之情，銷沉至於識界下，故彼等所能辨覺者，僅限於節拍之客觀組織。

又見許多人之主觀反省作用，異常強烈，因是彼等愉快之情，亦異常明顯焉。當和諧之音調與合乎音節之節拍，互相融合，而發生一種抑揚頓挫之狀態時，吾人愉快之情，庶乎其益為明顯，而此情之於吾人，將益見其妙用，為不可思議矣。進言之：吾人對於每次音節和諧時，所引起之情感，亦往往不為一致。大率和諧之音節，愈趨於複雜，此項主觀差異，必愈為顯着。然揆諸事實，此說似未盡然。每有極繁複之音調，在音樂家聽之，果足以游移心神，有超乎塵世之慨，而於茫然不解此道者，徒使其冷落萬狀，意興索然，益示其不快之感耳。反言之，亦儘有極單純之音調，為音樂家所不樂道，而引為不喜悅者，而在一般人聞之，反足以令其神情盎然，心嚮往之。於此可見此項愉快之情，雖曰由於感覺與意象之遷變而定，但其為屬於純粹之主觀，則果無疑焉。但有一層須注意者，即此項要素，與外界所得之意象，縱有密切之關係，但其自身則未嘗計及之，此即其主觀之特性之所在也。

上所述之愉快之情，於實驗音節時，吾人果得以察見之，然如吾人留神於兩次節拍之真確狀態，則一種由於主觀作用，而引起之悟覺，亦未嘗不可以理會之。此項作用，兩次發生均同，故所

造成之印象亦無差異焉。今就普通生活以觀，有一種感想爲吾人所常見者，卽由期望 (Expectation) 而至於實現 (Realization) 之感想是。設將此點與上所申述者，相互比較而觀之，則吾人可知此種期望之步驟，亦爲連續的，變化的，而非固定者。何以言之，蓋當吾人留神於節拍 (甲) 時，期望卽欲設法及於節拍 (乙)，迨 (乙) 已實現時，則所謂期望，又欲聯想及於 (丙) 矣。如是期望，如是實現，至於節拍終止而後已。若連續之節拍，祇以重音之程度不一列之故，遂致音調參差不齊，則主觀的作用，自趨於複雜一途，此無他，蓋期望與實現，相互爲因果，乃有以使然耳。然則此項主觀作用，果屬於何種性質乎，是吾人所欲知者也。欲解答是問，則惟精密之觀音是尙。苟觀音之矣，則吾人可知期望與實現，均爲識中之元素，而爲外界之印象，所不能制止者。正若由音節之和諧而引起之『適意』者然，爲吾人內部所發生，而非得自外界者，故其變化也，亦屬於主觀而非客觀，此吾人所宜明瞭者也。顧於是種說明，往往引起其他主張，以爲期望之主觀現象，未嘗非緣感覺而生；在靜聽連續之節拍時，吾人所獲感覺，亦未始非半由於耳鼓膜震動，及半由其四圍肌肉感受刺戟之故。與目光在希望印象時所受之感覺，其爲狀態，正復相同。實則此項假設，

苟經吾人嚴密之觀管，頗有數端，足以表示其缺點者，試分論之。第一點，當吾人期望時，所有一切感覺，祇須吾人察及之，未有不在一定之強度中，是故凡有次序之增遞或變易，均無痕迹可言，此固徵諸音節之實驗，吾人可得而信焉。復次，若吾人故意戟刺耳鼓四圍之肌肉，或施之以細微之電流，則一種同等之感覺，或在耳鼓中，或集於耳目之四圍，均得自由發生，初不必定在期望之境中也。故綜此兩端以觀期望之特性之元素，均付之闕如，可無異言。最後無論在音節實驗時，或在複雜心理之狀態中，吾人苟欲借助於此項肌肉感覺，以解釋此種期望之情，則按諸事實，決無是理，是又可斷言者。但耳鼓膜之感覺，與眼之肌肉感覺，對於優美之戲劇，與良好之小說，往往引起類似希望之情，果作何解說乎？抑猶有進者，此項情態，與和諧音節，所引起之愉快之情，正復相同，亦恃乎個人識之性格而定，故亦屬於主觀而非客觀性質，然則果爲何種情態乎？曰，此乃伸張與寬鬆之抵觸 (Contrasts of strain and relaxation) 之狀態也。但亦不夫爲一種情感，何則，蓋情感無論其狀態若何，總不脫爲主觀意識之反省作用，與感覺及意象要有聯帶之關係耳。雖然，情感與感覺或意象，其根本上之性質，實非相同，是吾人所宜注意者也。

綜觀以上所述之節奏器速率之試驗，吾人已獲有兩種情感：一爲愉快之情，一爲伸張寬鬆之情。此二者，均爲音節印象之聯對結果，故彼此有密切之關係。但若節拍之速度，發生變化，則所謂聯對之結果，亦必隨之而變更。今如假定節拍間之距離，爲二秒半，或三秒一次，則伸張寬鬆之情，將一如原狀，或竟以時間之距離較長故，益增其強度而爲明顯之表示。但於增長時間之距離，愉快之情，必致銳減，而期望之情亦必隨是而遞少；甚或愉快之情將一變而爲痛苦之情焉（Feeling of displeasure or pain）。茲復假定節拍間之距離，爲一秒四分之一，或半秒一次，則伸張寬鬆之情，將無所用其表顯，而一種鼓舞之情，將由是而產生。於是向之所謂痛苦之情，亦將失其強度矣。準斯以談，可知除上述之情感外，吾人又有一種新情感發生，即興奮之情是（Feeling of excitement）。此項情感，在吾人日常生活中，往往有複式之表示，而爲多數情緒（Emotion）之重要分子。例如忿怒（Anger），與喜悅（Joy or delight），均明證焉。最後復將節拍間之速度，驟然歸至原狀，則經此倉猝之變易，又有一種新情感發生矣。此項情感，與興奮之情，適得其反，吾人得稱之曰靜寂之情（Feeling of quiescence）或曰冷靜，或遏制之情（Quieting or subduing feeling）。

綜觀以上所述，吾人可歸納其義如下：依據節奏器之實驗，吾人得有相對之情感，凡三，即愉快與痛苦，伸張與寬鬆，興奮與靜寂是也。此三者，相互團結，曾無絲毫分離之可言，但有時得以彼此併合，成爲一種情感集合。然則吾人於此無異有兩種情感之組織：一爲部分情感 (Partial feeling)，即單純情感之謂。一爲綜合情感 (Aggregate feeling)，即情感集合之謂。此二者，猶如感覺之於意象，關係之密切，可以推見。此外情感之相互抵觸者，又可將其他一切相反之情，融合之，調和之，而成一特殊情感，是謂相反之情感 (Contrasting feeling)。此項情感，又得相互融合，成一複雜之情緒，正若其他單純情感之集合然，亦得發生密切之關係焉。不甯止是，此項相反情感之結合，吾人亦未嘗不可以節奏器說明之，說明之法，最妙將節拍間之距離，安置適宜，無過與不及之弊。如是，則伸張之情，或轉成痛苦 (Painful)，而寬鬆之情，或一如舊狀，仍有愉快之足云。

相反之情，已如上文所論矣。今吾人可暫將音節之聽象，付之不論，而另以一種感覺考慮之。倘能如是，則由節奏器所示吾人相對之情，未始不能於他處發見之。設吾人發生連續之印象，而令其引起相反之情，則對於情感之特性之傾向，吾人將表示驚奇不置矣。欲明斯義，請申論之。夫

所謂紅色，興奮者也。綠色，靜寂者也。二者為絕對相反，自無待言。第此僅指色覺而言，高情調與低情調之相反，亦何嘗不若是。是故互相抵觸之情感，考其性質，實為混合的而非單簡的。例如嚴肅“Seriousness”與莊重“Solemn”屬於低情調。（Deepfeeling-tone）光明“Bright”與活潑“Vively”則屬於高情調（Highfeeling-tone）。嚴肅之印象中，實取愉快之情與痛苦之情而並涵之。當低情調與高情調發生明顯之抵觸時，則靜寂之情，又不覺含在其中矣。

至若嗅覺，觸覺，及味覺，所生之印象，則其所引起之情感，尤為整一而易於觀嘗。例如痛苦之觸覺，足以引起痛苦之情，而搔癢之觸覺，所發生者，則為愉快之情。又如甘甜之味覺，引為適口，而於辣苦之味覺，則惡之是也。至在嗅覺中，吾人所見之情感，益為複性無疑。例如無端嗅及薄荷氣（Menthol—ether）往往引起一種興奮而又愉快之情，而於阿母尼亞（Ammonia）與阿散富的杜，（一種治抽筋病之藥名）（Asafoetida）則一種刺激，而又不快之情，不期然而生矣。最後若各項體覺，及普通感覺，則其所發生之情形，當亦相同。但此中情感特性，大率偏於愉快與痛苦兩種，此則吾人可以實驗者也。

關於情感之重要特性，已論之彌詳，但其性質，不盡止是，往往綜合各項要素，成一情感作用 (Affective process)。此項作用，兼具兩種內容：一為情感，一為意象。一方發生變化，他方則融合一致，所謂情緒 (Emotion)，卽此之謂也。若此項作用而有強烈之強度，及較久之性質者，則吾人謂之性情 (Disposition)。譬若逸樂 (Joy)，欣喜 (Delight)，暢快 (Merriness)，希望 (Hope) 均所謂情緒者也，但其中主要之情感，則為愉快之情。又如忿怒 (Anger)，悲傷 (Grief)，憂慮 (Sorrow)，恐懼 (Fear)，亦所謂情緒者也，但其中之重要情感，則為不快之情。此外若興奮，靜寂，伸張，及寬鬆等情，亦占有重要之地位焉。靜寂之情，與不快之情，融合一致，則成抑鬱 (Depression) 悲傷與恐懼，卽為抑鬱之情緒。若逸樂與忿怒，則屬於興奮之情緒。如就情感言，則希望，憂慮，及恐懼，皆屬於伸張之情。但當期望之結果，(卽實現) 產生，或恐懼之情緒失現時，則強烈寬鬆之情，又不期然而表示矣。抑猶有進者，許多情緒，無論其為性質上之變化，或強度上之更易，皆得由一種參差不齊之情感作用，而表顯其特性之所在。例如忿恨，希望，憂慮等情緒，每以強度之改變，而表現其特性者。希望，憂慮，及恐懼之性質，亦殊易於變易，甚至以驟然相互抵觸之故，益顯其強度

之增加者。凡此種種，皆確證焉。今依據各項情緒之表現，以觀吾人滑稽之與肌肉之動作，則於種種情感作用，更不難得一精確之了解。如當吾人他項肌肉動作所呈現之情緒，異常豐烈時，則所謂情感作用，益爲明顯可知。凡滑稽的 (Mimic) 與演習的表演之動作，每與肺之動作上之變化，發生關係。蓋祇須含有細微之情緒，或單純之情感，此項動作，即可察及，吾人所以謂爲主觀作用之最易於感覺者，卽以此也。吾人面貌上所表顯之細微血管之緊張狀態，在情緒中，亦視爲十分重要，譬如忿怒或羞恥時，吾人常見有面赤之表現。又如恐懼，或驚畏時，吾人每面如土色，有一種強烈之表示者，皆情感作用之所致也。

與情緒最有關係者，又有一種重要作用，卽意志作用 (Volitional Process) 是。此項作用，在心理學上爲一主要之元素，此固不僅古代云然，卽按諸近時各家主張，亦莫不如是想。但一般心理學家，每以爲意志，與自願動作之意象 (Idea of an intended act) 如同一致，則吾人苟將意志作用之主客觀之性質，精密考究之，卽可知其爲不然矣。何則，蓋原夫意志作用，實爲一種情感作用，與情緒及情感，皆在在有密切之關係。設二者缺一，則所謂意志，將無從產生，更遑論乎作用哉。

要知意志作用，所以別於情感作用者，初不在乎起源，而在乎最後之目的。藉使一種作用，尙未達到其目的，則祇可謂為情緒，而不可謂為意志。例如今有一人，彼所受之忿怒的激刺，縱極強烈，但僅以面貌或神情表示之，則吾人祇得稱之曰：忿怒之情緒 (Emotion of anger)。反之，若彼忿怒之情，臻乎極點，不禁拽此人（即使其忿怒者）於地，而痛擊之，則吾人始得謂為忿怒之動作 (Act of anger)。於是可見意志作用實含有各項情緒，及其他單純情感，雖間有強烈細弱之別，而其為情感作用，則果無疑。然則許多哲學家，斤斤以為意志作用，純出於一種理智之動機者，不豈謬誤之甚哉！上所言者，不過就情感作用以示意志為何物耳，若由其自身言之，則其有一種獨立之特性，為情緒所不同者，自更無論矣。今且分析而言之：第一層，意志作用必含有數個意象。此項意象，附以幾許強烈之情調，遂與意志動作之最後目的，發生直接之關係，故吾人稱之曰：意志之動機 (Motives of volition)。第二點，為吾人須注意者，即意志動作之最後目的，亦含有特殊之情感。此項情感，在所有一切意志作用中，均占有重要之部分，故吾人謂之活動之情感 (Feeling of activity)。凡興奮、伸張、及寬鬆等情感，無不包含在內。例如意志動作，未發生以前，往往有興

奮伸張之情而於既發生後則寬鬆與興奮之情又陸續依附於動作而生矣。假使祇有一單純動機，爲情緒之預備，并爲動作之起源者，則此種意志作用，吾人謂之衝動動作 (Impulsive acts)。凡各種動物之動作，都屬於此類，固無異言。顧就人類之精神生活以觀，則衝動動作，實亦異常重要。蓋在吾人複雜之意志作用中，此項動作，往往隨前者發生而表現者也。意志作用而自強烈情調之有力之動機中產生者，吾人謂之自願動作 (Voluntary acts)。設與其他動作，表示利害之觀念者，則吾人稱之曰，選擇動作 (selective or discriminative acts)。意志動作之類別，既如上述。今吾人苟取意志作用之最後特性，比較而考究之，則其所引起之情境，亦頗不一致。若就衝動動作言，則全部分之意志作用，發生極速，以致興奮伸張寬鬆等情感，每在頃刻間，相互融合，以依附於此項動作。若以自願動作，與選擇動作而言，則其全部分之作用，殊爲滯緩，而所附屬之各種情感，亦至參差不齊。至其他複雜之意志動作，亦有類此情形，所不同者，每在識自身作用中，發生變化而不表現於軀體上之運動耳。以上所論，皆爲內部意志動作 (Inner volitional act)。凡在注意之自願集合，及在各項特殊動機所約束之思想傾向中，吾人皆得以察見之。

吾人苟將附屬於內部意志作用之興奮伸張及寬鬆等情感，一一加以考慮，則於此項作用，與依附於印象，或意象之統覺作用，殊相符合，吾人不難知之。是故活動之情感中，所涵元素，一方固為衝動與自願動作之主要分子，而在彼方言之，則為注意與統覺作用之重要部分，又可無疑。向使領悟一種不需吾人輔助，而感受之印象，則所謂注意迫不得已，必仍集中於此種印象。類此現象，吾人稱之曰，被動之領悟。第雖曰被動，而活動之情感，果在在有密切之關係焉。反言之，設吾人將注意移向於一期望印象，(Expected impression) 則所有興奮，伸張，寬鬆，種種情感，必有明顯之表現，可以想見。類此現象，吾人謂之自動領悟。此種領悟，與前者綜十合之，則成為自願與不願的注意 (Voluntary and involuntary attention) 作用。雖然，類是解釋，似未盡然。何以言之，蓋從實際上論之，無論其為自動或被動領悟，要有一種意志作用，表現於吾人者。猶如衝動自願動作，其所表示者，不過由於途徑與等級之不同，初無根本上之差異也。進言之：即以統覺本身而言，正惟其內部一致融合之故，亦未嘗不可視為一種意志作用；不僅對於內部與外界意志動作，為一重要元素，即在活動之情感中，亦有強烈之表顯焉。準斯以談，可知最重要之動機，實在乎吾人

將意志視爲一種最私之所有物 (The most private possession) 與吾人所謂內部之本性 (Nature) 初無絲毫之別也。圍繞此項本性者，乃爲無數意象。依據情感而發生之各種反省作用，是謂意志。是故意志云者，卽『我』(Ego) 之謂也。但所謂『我』，既非意象，又非特殊之情感；其所包涵者，不過爲由統覺所發生之一切意志作用耳。此項作用，與吾人識作用，實相吻合。一方常在遷變中，他方則陸續表現於吾人，而成爲識中之最後基石焉。至若情感，則爲統覺對於外界經驗所施反省作用之一種表示，故較意象，似更屬於我之內界線。處此界線以外者，乃爲經驗之本身。所謂經驗無他，卽與吾人種種意象，表示最親近者，故亦屬於吾人之自身，與意志作用，實發生密切之關係也。總之：吾人苟將純白無疵之意識中，所有一切元素，與『我』之自身，融合一致，則自我統一，卽不難實現矣。

情緒、性情及意志作用，均爲精神內容之一，吾人已徵信之矣。今所欲注意者，卽此項內容，各有其特殊之元素，故其作用亦彼此相殊。但苟分析之爲若干情感分子，則按諸事實，又皆易事。譬諸意志作用，其自身之特殊性質，果甚顯着。但其所謂特性，并非在乎含有某種特殊之情感，而在

乎能將各項元素融合之，而成爲情緒之故，即顯例焉。夫主要情感，可分析爲六類，（即愉快，痛苦，伸張，寬鬆，興奮，靜寂，等皆是）已於上文詳論之矣。吾人所引爲狐疑，而欲討論之者，猶有下列之各問題：（一）此項主要情感是否完全一致？（二）是否常回復於同等之性質中？（三）是否若綠色之於本色之各項等級然，表示一種相似關係（Similar Relation），不但於各項強度中，表現其形式，甚且於不同之性質中，亦得表顯之？以上諸問題，苟欲一一解答之，則吾人仍非借助於節奏器之實驗不爲功。良以此種樂器，對於各項複雜問題，均予吾人以無限之利便，初非他物所可比擬耳。茲姑假定節拍之距離爲4—4時間，并加以不等之重音，如下列，甲乙兩行然：

(甲).....P'' P' P' P' P' P' P'

(乙).....P P' P' P' P' P' P'

試觀上述之圖，可知兩行中音節之起落升降，無甚差異。所不同者，僅重音之標記一端耳。甲行與乙行所表示者，大致如同一轍，均先係高級音，次爲低級音。如將節拍之速率，安置適當，則於每行所示之音節，吾人均不難聽之，引起一種和諧之感想。設欲於兩行排列之形狀，有所選擇，則

吾人可將類於甲行之節拍，併合之，一如甲行之原狀。甲行併合後，再將乙行，重行排列之，一如此法。類此自然之複習，祇須每行之最後節拍，吾人能併合之，即非難事。對於接續之節拍，吾人亦一依是法處置之，正若測驗識之範圍然，初無絲毫困難之可言也。今如吾人觀管，所引起之情感，則於此項觀管以外，必有一重要之發見。所謂發見者何，即此種作用之最重要之部分，實由於各種情感所組成是。分言之：即為伸張與寬鬆，興奮與靜寂及適意 (Agreeableness) 等輪流情感。適意之情最為末後，亦最為強烈，蓋當其未表顯時，各項單純節拍，安置已異常得宜，成為有次序之和諧全體。故就情感作用之全體以觀，其重心實不在節拍之中間，而在其終尾。進言之：吾人所以能領悟先後之節拍，終趨於一致者，實由乎此項終了之情感 (Terminal or last feeling)。但先前之節拍，早已遁入意識中之黑暗域內，不復能為吾人辨識。故吾人所能辨識之者，誠非此種節拍之自身使然，而在乎有此全體綜合之情感。此項情感，與最後直接辨覺之節拍，相互接連，因是不失為情感作用之唯一結果焉。申述至斯，有一層，吾人須加以注意者：即自一方面言之，節拍之連續，固恃乎先前節拍之安排與組織為斷；然由他方面觀之，其各有特殊之性質，則又無可諱言者。但

吾人祇依據六種主要情感，一一分析之，而於其自身之特性，初未嘗計及之，然則吾人所論者，似未可謂爲單純情感之綜合也。今若復以甲乙兩行之節拍爲例，則伸張寬鬆之情，雖曰同附麗於音節之中，然迨音節終了之時，其強度之差異，有足令人不可思議者。然則果何爲而然歟？殊難解釋之也。吾人所知者，僅事實上確乎是耳。苟欲徵信吾說，則最妙之法，舍棄節奏器而另以手拍之。如是，則重音之表示，不僅爲主觀，抑亦爲客觀矣。設有人焉，按是法而觀音之，并取甲乙兩行，靜心比較之，則推其觀音所及，不僅獲有無數差異之印象，甚至於節拍距離之是否相等，彼亦茫然不知。故就前例而言，如連續之節拍，複習之不已，則五次4—4時間之節拍速率，不難立刻領悟之。但若音節驟然變更，則雖欲將兩種不同之單純節拍，比較而聽之，亦有所不能矣。由是以言，可知在每行節拍終了時，所集中之綜合情感，實含有一種性質上之遷變 (Qualitative colouring)。

此項遷變，不特視乎音節之組織爲斷，卽與適意之情，與夫寬鬆之情，亦莫不有幾許之關係也。綜合情感，雖曰易於變化，但其本性，總不失爲一致 (Uniform) 而又同時 (Simultaneous) 發生者。職是之故，終了之節拍，每足以代表其全體節拍，而音節之特性，亦足以表現吾人統覺之所在。於

是向之所謂感覺印象者，今且綜合爲一單純之意象。意象之組織已成，而識之作用，亦以是而備矣。

以上所論，祇以節拍爲例，顧於識之內容，已可界窺一斑。今如取各種變化之音調，融合之，而成一和諧之音節，復按是法而再三演習之，則其所詔示於吾人者，與前例相較，曾無稍異。若以全體現象而論，則其性質上遷變之結果，所以集中於終了之印象者，非特與前例相似，抑且加甚焉。至若其他意象集合 (Ideational compound)，則爲狀亦無以逾是。其所表示之情感，縱或異常細弱，而於意象組成時，亦必受有性質上之遷變，則果無疑。是種遷變，影響於吾人之情感殊甚，每當活潑之情感作用缺乏時，彼必於伸張期望之情，任意更移之，若表彰其勢力者。因是情感對於吾人意識作用之重要，轉爲吾人所忽視，而其他種種作用，如記憶 (Memory)，知識 (Cognition)，認識 (Recognition)，想像 (Imagination) 及悟解 (Understanding) 等，遂引起吾人之注意矣。但對於此項作用，吾人可暫置不論，而以另一重要問題加以考慮，卽情感之真性是也。凡與識之主觀反省動作，發生關係者，是謂情感，或情感 (Feeling or states)，吾人固先已言之矣。然今又有一點，爲吾

人所宜注意者，即所謂情感，亦有自識之客觀內容產生者。考其所以產生之故，及其何以視爲重要，則統覺作用，實爲一重要原因。是故情感云者，實附麗於統覺動作者也。易言之：情感可視爲一種特殊途徑，由是途徑，自覺對於識之反省動作，乃能發生。

情感之真性，已略如上述，但吾人所欲考究之者，實不止於是，今且以兩問題揭示之，以供吾人之討論可乎？所謂問題云何，即情感在抵觸之狀態中，所表示之特性，果作何解釋？（例如愉快與痛苦之情等）與所謂三種相對之情感，果何由而存在之解答是也。欲解決此兩要問題，似費躊躇，蓋吾人所討論者，已爲心理學上經驗之最後事實；此項事實，苟復欲一一分之析，良爲吾人能力之所不及。正若藍者藍色也，紅者紅色也，而欲說明藍之所以爲藍，與紅之所以爲紅，則按諸實際，決非可能者，無復異焉。萬不得已，則惟有將情感與識之全體作用間所有之關係，加以考慮之一法。夫情感爲統覺對於識反省之一種特殊途徑，吾人已申述之矣。今又有一點須表明者：即統覺動作，實足以代表一單純意志動作，而所謂意志動作，考其內容，實藏有兩種元素：一爲『吸引』(Attracting) 一爲『拒絕』(Aposing)。吾人見一物也，既嗜好之，必欲取之，是即吸引之

表示。見一人也，惡恨之，必欲遠避之，是即拒絕之表示。職是之故，吾人情感之間，每易引起相對之狀態，以表示於所得之印象。例如愉快與不愉快之情，即為吸引與拒絕兩種傾向之表示，而僅限於意象之性質上之組織者。又如興奮與靜寂之情，則視夫前者，大相逕矣。蓋就後者而論，常統覺動作發生時，吾人縱有愉快或不愉快之表示，然自其動作之強度觀之，則興奮與靜寂，果不難一省察之也。要言之：凡當統覺動作，含有吸引與拒納之傾向時，就其強度上分析之，得有兩種情感，即興奮與靜寂也。最後如伸張與寬鬆之情，則欲說明其所由來，須知識作用，彼此皆有密切之關係焉。唯其若是，故統覺動作，對於識作用，亦得發生關係。關係愈切，則吸引愈甚，而伸張之情以生。反之，關係愈弛，則拒絕愈甚，而寬鬆之情以生。此果驗諸連續之節拍，吾人可以徵信也。上述數端，不過就其較顯著者言之，但由是以觀，吾人即可知單獨情感，實不失為一種集合。由是種種相對之情感，乃得產生，而各自異其趨向焉。當識之性質上發生遷變時，此種情感，遂遭受強烈之影響，而益顯其強度之不同，是又吾人所欲注意者耳。

第三章 連想

吾人識之各種元素，彼此皆有連合之表顯，前章已論之詳矣。客觀之印象，縱或缺乏連合，但吾人每以主觀之感覺，與情感，使其相互結合。節奏器之節拍，甲與乙固明明不相合者也，然吾人以伸張寬鬆之情，及柔弱之肌肉感覺，得以令其相互融合，成一和諧的音節。準此以觀，所謂各種意象之組合，複雜之情感，及意志作用，均為是種精神之連合作用，有以使然，誠非過言矣。雖然是種連合，究若何組成之乎？果受制於何種定律乎？是皆吾人所宜討論之者也。自十八世紀以降，英之哲學者，大率重視連合作用。於是一般心理學家，競言連想 (Association) 之重要，甚主舉凡一切心理上之連合作用，無不以此概念包涵之。是種見解，在吾人觀之，似未正確，蓋有一性質上之差點，若輩未嘗察及之。此項差點，足以影響一切識作用，故謂為連合作用之主要原理，亦不為過言。欲明斯義，請細述之。吾人精神界中有一重要連合，全由吾人自身操縱之。無需借助於活動之情感，以完成其作用者。但亦有一種連合，與此項情感，發生密切之關係者。前者謂之自動連合，後者謂之被動連合。自動者是謂統覺 *Apperception*。被動者乃謂連想 *Association*。界義既明，自

無濫用之弊矣。顧爲解釋此項連合起見，吾人仍須擴大其義，以便應用，但於二者之差點，要不能不牢記之耳。嘗考舊日心理學家對於心理學之說明，每以記憶作用之觀音爲依據。夫如是，吾人往往先將意象集合 *Ideational compound*，一一注意之，然後乃將記憶作用中所得之意象，陸續安置之。譬若當外界之印象，感入吾人識時，凡與是種印象之狀態相類，或發生關係者，則吾人必重行表現之，是卽舊時所謂記憶作用也。但此項作用，若由吾人精密觀音之，則按諸實際，僅占連想之極微部分，與他項作用相較，初無重要之可言；不特不爲重要，甚且一附屬作用而已。

茲吾人苟欲依據連想之單純性，及連合之貼近性，以測驗連想，則下述簡明之實驗，似爲最適當。試取一能發生鋼琴音之絃綫，摩擦其中段，正若物理學所示於吾人然，不特全線發生震動，卽全線之半，亦有細微之震動。不甯止是，卽線之三分之一，甚至四分之一，亦莫不有是表示，所不同者，不過其震動之強度，蓋趨於細弱耳。是種現象，苟以數目計算之，（如 1 2 3 等）則所謂音調之強度，必與之符合，是可斷言。譬若半線之震動，等於八音符 *octave* 全線三分之一，適等於八音符五分之一，四分之一，則等於其兩倍，皆明徵也。當是種最高音調，由於全線之有關係部分，

同時震動之故，而陸續發生時，吾人苟取線之全部細聽之，則於各項不等之高音調，吾人必可一辨覺之。此無他，蓋以全線之絃音，實不止含有一單純音調之故。進言之：此項絃音，實含有無數之高低音調，以表示其音調之性質；而吾人在靜聽絃音時，所以能引起心理上之連想者，即緣乎是也。抑猶有進者，所謂各項音調，一一辨覺之者，並非指獨立音調 *Dependte tones* 而言，乃係各種音調，由根本音調 *Fundamental tone* 變化而成者，是即音調之性質之所以由來也。類是音調之連合中，所有感覺分子，均融合一致，以致吾人辨覺之時，只知有全部分，而不知有單純音調。惟其若是，故吾人對於是種連想，謂之融合 *Fusion*。融合云者，融化一切單純分子，而為整體之作用是也。其為性質也，不等，或為貼近者 *close one*，或為弛鬆者 *Loose one*。例如單純絃音屬於貼近之融合，和絃音則屬於弛鬆之融合。在和絃之中，所有單純之根本主音，互相融合，自無異言。但至少有三單音，吾人依舊得以聞及之，是即融合之特性之所在也。

類似之融合，在他種官能中，亦得發見之。惟以其感覺分子，每於同時連合一致之故，比較上殊為複雜，此徵之於日常經驗，吾人可以信焉。夫無數感覺分子，相互融合，以致於分子之自身，吾

人不能直接辨覺之，吾人既已實驗之矣，然則此外果有何法以指助之乎？曰：間接感覺 *Indirect sensation* 法尙矣。欲明斯義，須知感覺爲意象之元素，感覺苟有變易，則意象之變化，隨之而生。是種情形，在在可以見之，而以觸覺與視覺所得之印象，爲最顯着。例如取一小棍觸及吾人軀體，則所觸之點，卽不難辨覺之，初不必躬自察見之也。又若半身麻痺症，則此項現象，益可察及。考其特殊之處，有兩端可述：一爲外界皮膚知覺之阻隔，因此病者所注意之印象，往往離乎觸接之點；一則由於內部之肌肉麻痺之故，病者在觸覺時，於是發生錯異之印象，每以爲未觸及者，爲其觸點，而於真觸接之處，則反忽視之焉。按以上事實觀之，可知觸覺所造成之意象，考其起源，必非由於皮膚感覺 *Cutaneous sensation*，與肌肉感覺 *Muscle sensation*，而爲兩種融合所成之感覺。反言之：卽兩種感覺，互相融合，乃成此意象耳。除此現象外，亦有他項感覺，融合而成一複雜之意象者。例如盲者與嬰孩所得之印象是。考其所得之印象，大率由兩種感覺分子，融合而成，卽皮膚感覺，與行動感覺是已。祇緣盲者與嬰孩缺乏一種辨別一切事物之重要感覺，（卽視覺）因是吾人觀管其意象之組成，惟有以是說解釋之矣。

由融合感覺組成之意象，吾人已如上述。茲又有一種現象，與觸覺相類似者，即細微之視象 *Spatial idea* 是也。是種意象，經吾人觀瞻以後，亦由於兩種感覺融合而成。一為眼膜感覺 *Sensation of retina*，一為附屬於眼皮運動之極細微之感覺。前者之性質猶若皮膚感覺然，殊易發生變化。且變化之原因，亦不一致，有由於外界印象組織之不同者，亦有由於眼膜自身之遷變者。至若後者之性質，則其變化之強度，每恃乎運動所經歷之距離為斷，與吾人之肌肉運動之感覺，正同一轍焉。至其變化之原因，按諸事實，亦非相同，有時由於眼之內部炎熱，或因其運動之機能無端變態，吾人眼膜之狀態，遂致發生變化，而吾人之辨覺，亦隨之而生障礙者。有時以所見之物體，改變其地位，或以其形態尺寸，無端更易，而引起吾人之模糊感覺者，皆例之易譬者也。苟欲於此項情形，更得明確之了解，則最妙之方法，當眼病未發生時，悉心實驗之，即可得矣。向使眼之動作，不易發生，則吾人所視物體之距離，必益為延長，可以斷言。譬若取同等距離之兩直線，比較而觀之，其中一線，苟由無數橫綫阻隔之，以致眼之連續動作，難以發生，則被阻隔之綫，較未阻隔者，令人見之，似為更長，即顯例焉。此外吾人又得利用有系統之試驗，以改變眼之動作，與眼膜間之

關係。設竟若是，則吾人目光對於二者間之新發生之關係，必能由漸適應之。欲證吾說，且假定一例如下：

試帶一三稜眼鏡，Prismatic glass，注視某種物體，則吾人所見者，必為灣曲狀態，直線視為曲線，環形則易為蛋形，諸如是類，可不細述。然如帶之日久，則所謂灣曲狀態，不復呈現於吾人目前。但如驟然將其移去，則向之所見種種離奇之狀，又欲一一發生矣。是種現象，令人思之，似覺有味。願欲精確說明之，則為難事。茲姑以下述之解釋，加以考慮可乎？在未討論前，有兩種特殊之名詞，須注意者：一為性質上之部分標記 Qualitative Local signs，一為強度之部分標記 Intensive Local signs。前者所以表明感覺性質上之部分之不同，而凡強度不等之運動感覺，則由後者表明之。斯點既明，可知眼膜感覺，所以能與眼之動作發生關係者，誠非無因矣。今就眼鏡之實驗而言，此項關係，實非先天 Innate 與絕對 Absolute 永久之關係。易言之，即由機能自身之試驗中產生者。職是之故，機能之關係 Functional relation，發生變易，此項關係，亦隨之而遷變，是亦適合之特徵也。今若將是種連合，與絃音之融合比較觀之，則其特性，似更明顯，可無待言。蓋就後

者言之，所謂融合，僅限於聽覺方面，而前者所含之元素，則不止一單純感覺焉。要之，性質上之部分標記，含有兩種感覺：一為皮膚感，或曰觸覺，一為視覺。至強度之部分標記，亦由兩種感覺組成之：一為運動感覺，一為肌肉感覺，是吾人所應明察者也。

夫感覺之連合，則成意象，吾人先已知之矣。情感之融合，則成一情感集合，是吾人所欲討論者。對於前者又可謂之意象之融合 *Ideational fusion*，而於後者謂之情感之融合 *Affective fusion*。二者於美學與藝術上，並為重要分子，而所以區別此兩種之融合者，則非恃乎心理學上之分析不可。至若若二之關係為何，則於音樂時，所得之印象，可以表顯之，蓋實具一種聯帶之作焉。情感融合中之最簡明者，是謂普通情感，或曰機體情感 *Organic feeling*。此項情感，含有無數活潑之情感，而其自身，則屬於愉快與不快之情；與吾人奏曲時，必有某項分子，表顯獨甚，而他種分子，則僅為模糊者，為境正復相同。若就普通生活狀況言之，則活潑與壯健 *Activeness and freshness*，或抑鬱與衰弱 *Displeasure and exhaustion*，即此項情感之結果也。但又有所謂官能情感者，與肌肉運動等感覺每相接觸，故亦視為異常重要焉。

猶有一種重要融合之形式，包涵兩種印象：一曰聽覺之印象，一曰運動機能 *Organs of the motion* 之印象。斯二者皆所謂時間意象 *Idea of time* 中間分子也。吾人苟將相當速率之節拍所造成之識作用，分析而審察之，則其各項元素，可以兩類概括之：一為屬於感覺者，一為屬於情感者。就感覺而言，先有時間距離所分析之單純節拍，但是種節拍，謂為純粹感覺，似未盡然。有所謂細弱之諧音感覺，即由於耳膜之肌肉產生，而依附節拍而連續存在者。與是相聯合者，則為耳之四圍肌肉所引起之感覺。是故由感覺而觀，節拍之全體作用，實無異為陸續之感覺作用。是種作用，即常受節拍之外界印象所發生強烈之刺戟之影響者也。與感覺相附麗者，則為伸張與寬鬆之輪流情感。凡音節和諧之意象，即由是而成焉。感覺之元素，與情感之元素，相互併合，乃成一不可分裂之整體 *Indivisible whole*。二者缺一，則須與之意象，即無以產生。設無感覺，則情感之基礎必毀，是故必先有感覺之印象，而後期望與實現之情，乃得以生。若無情感，則感覺之存在必暫，是故必須有伸張寬鬆之情，而後感覺乃得陸續發生，而引起節拍間之結合也。向使節拍間之距離過長，以致新拍發生，而舊節拍即失現於識，則時間之意象，必為絕對不準，可以斷言。反之：若

距離過短，不能引起伸張寬鬆之情，則其結果必同。于斯可知時間之意象，所以如是不準者，外界之影響，實爲其主因。夫吾人客觀之時間測量，遠測日月之軌，近察一物之移，既莫不視乎準時之行動爲斷，然則吾人主觀之時間識 *Subjective time-consciousness*，視乎音節和諧之意象而定，自是不足怪矣。凡是現象，每先緣運動之感覺而生，然後由聽覺之更易，而革新其形態焉。要之：時間之意象，一方可分析爲感覺之本質；一方則爲伸張與寬鬆，及期望與實現之情感作用。兩方融合貫通，不相背離，是故感覺或情感之分子，一經變化，時間之意象，亦必隨之發生變化；而所謂變化，卽所以表示其分子之勢力焉。

夫識之元素，既得由融合而成一集合，則集合之自身，得以變化，而產生新融合，自非難事。連想中有最重要之作用，凡二：一曰同化 *Assimilation*，二曰異化 *Dissimilation*。二者與情感之連想，互相聯合，則成一複雜之特殊情感，與回想 *recollection*，認識 *recognition*，記憶 *Memory* 等作用均有密切關係。關於此點，且俟下文詳論之。

與同化及異化發生重要之關係者，果爲何種現象乎，是卽吾人所欲審察者也。茲爲便於明

瞭計，可先以簡例說明之如下：先視一物，然後以他物與其發生化合。但二物之差點，必須遞減至極小限度，而後二者之間乃得產生一種親密之關係，而促進其相同之意象 *idea of identity* 焉。斯義既明，請述吾例。試在一圈之中心，畫成若干直線，其距離之短長，則按其次序而定。若吾人假定直線之距離相埒，則長者對於短者，即可發生化合作用，是即同化之謂也。設欲求異化作用，則吾人可在直線之短者，中畫成一較長之直線。如是，則綜此數線而觀，其為最長之直線，不難審視之。苟欲明瞭此說，莫如於是線之外，復畫成一線，而令其距離相等。如是，則短線中原有之長線，在吾人視之，必以彼線之故，而損其原有之距離焉。類是視覺之變化，吾人謂之牴牾 *Contrast*。但所謂牴牾，與情感之抵觸 *Contrast of feeling*，絕非相類。良以牴牾云者，距離形態之差異之謂也。若夫情感之抵觸，則屬於質之不同，而非量與形之差異，例如愉快與不愉快，即此之謂也。

上所云之同化與異化作用，乃指平常印象而言。較是更為重要者，則為直接。印象之交互動作 *reciprocation*，及意象元素中所產生者。所謂意象元素，屬於先前之印象，故必經記憶動作，而後產生焉。此種同化作用，在吾人琅誦文字時，最易瞥見之。譬諸一素諗之字，雖其認識之範

圍，每超越乎注意點，而在吾人見之，總不難立刻加以悟解。于此可知吾人所以能易於領悟此字者，實由於字之熟諳於吾人之故，原夫字必有其自身之動作，足以令其聯帶之印象，復行產生，故吾人見一影像，即可辨覺之，初無困難之可言也。欲明斯義，仍得以誦讀實驗之。譬若一拼法極長之字，內中若干字母，已經改變，惟類此改變，於字之全部無損，故當吾人琅誦迅速時，仍不覺有何影響也。例如以無數字母拼成之 *Miscaldominousness* 以替代 *Miscellaneousness* 一字。是字共有十七字母，改變者，凡四字母。今若僅注意於四字母之一，吾人固不難立刻辨覺之，但於其他錯誤字母，則為正確者所掩蔽，吾人不復知之矣。是種現象，與吾人忽視書中印刷之謬誤時所表現者，正復相似，所不同者，不過在誦讀時，為時忽迫，每不易察及耳。由斯以觀，所謂『忽視』“*Overlook*”，殊不失為一種不正確之領悟 *Inaccurate apprehension*。顧就極速之誦讀而言，是項解釋，似未盡是。蓋自實際上觀之，吾人不特未嘗見有謬誤之字母，抑且以為錯誤者，皆為正確也。向使吾人誦讀後，即引起先前之影像，則在錯誤之字母處，瞥見正確字母之印象，似非難事；祇須後者之影像，重行產生，而更易前者之地位，即可得矣。是故就此項作用而觀，有兩點須注意者：一

爲錯誤字母之地位更易，一爲正確字母之影像重行產生。此兩項動作，雖曰同時發生，實則前者爲後者之結果耳。但當二者發生之時，同化作用 *Process of assimilation*，與異化作用 *Process of dissimilation*，實相聯合一致，蓋正確字母，所以能重行產生，卽緣於其他字母所引起之同化作用。及乎此種作用，與其他字母連合後，對於錯誤字母之異化作用，乃得發生焉。

試取上所云之現象明譬之，吾人於連想作用，不啻又獲一重要之結論。夫字母之連合，並非全部發生同化，易言之，同化作用，特限於若干字母而已。至謂觀譬者，所見之錯字，與誦讀時所察及者，形態均同，亦匪確論。此徵諸前例，可以信焉。是故吾人所能記憶者，決非限於一固定之字像 *Word-image*，而爲無數類同之字像。此項字像，卽所以影響所得之印象，使其同化而成一字形者也。然則類是連想，問爲意象元素之連合，而非複雜意象之連合，可以彰彰明甚。與同化發生重要之關係者，則爲融合。二者同屬於連想，連想爲二者之初步作用。所視爲唯一之差點者，第就融合言之，其所涵元素，要爲複雜印象之組織所必需；而自同化觀之，則其元素本屬於複雜之意象，祇爲化成意象集合起見，不得不分析爲若干分子耳。當官能知覺 *Sense-perception* 發生時，二

者之作用，每有聯合之表示，卽以是也。譬如吾人見一物體，或聞一奏樂之聲，不特印象之自身，融合一致，抑且引起其元素，復行產生，而化合於吾人熟諳之意象焉。此兩種作用，相互發生，連續不止，於是感覺之全部，胥受影響，而作用之能力以盡。蓋吾人所想像者，抑係直接辨覺者，要屬於先前印象之記憶無疑，所不能察及者，特何爲直接辨覺者，何爲同化所產生者如此而已。向使重行產生之各項元素，表顯逾其限度，而與吾人之普通知覺，忽相抵觸，則吾人謂之感覺之悖謬，或曰幻覺 *Illusion*。第幻覺之義，失之太偏，故有普通幻覺與平常幻覺之稱 *Normal illusion*，以補其不逮焉。譬諸演說，每有許多字句，吾人不甚明瞭。又如圖中之界線，呈於吾人眼簾者，常覺不甚完美。然就經驗上言之，均不覺有何障礙者，何也？曰：由乎不正確之辨覺所致。但吾以爲不然，既有豐富之記憶力，則所辨覺之影像，自無窒礙之可言，豈真有不正確之理也耶。

真正之同化，設爲他種官能，阻其作用，則所謂連想，必甚困難，而元素之綜合，亦必以感覺性之差點之故，而阻其進行矣。雖然，由實際上觀察之，不特密切之連合，仍得組成，甚且以官能印象 *Sense-impression* 之作用之故，他種感覺，亦得聯帶產生焉。譬如低聲琅誦時，一種字句之細弱

音像，每爲吾人瞥見。與是音像相聯合者，則爲發音機能 *articulation-organ* 之細微動作。設無動作，亦有此項動作之傾向。他若審視音樂器時，輒覺有極細微之聽覺；察見鎗礮時，則有細弱之音覺之感；及無端聞及射擊之聲，每引起一種極模糊之視像，皆確據也。類此連想，卽緣各種官能之差異而產生者，吾人謂之錯綜。 *complication* 錯綜與連想，聯合一致，遂成影像之作用，故前者對於後者，實不失爲重要之輔助焉。

同化作用，與錯綜作用間之結合，亦爲連想中之重要現象。此種現象，吾人謂之認識。 *recognition* 若認識中之連想範圍較廣者，則稱之曰知識。 *cognition* 譬諸一友，久別未晤，一旦重逢，是謂認識。任何一桌，向未見之，而其爲桌，則果知之；不甯若是，又得緣是桌想及他桌，而知其爲桌，類是推理，是謂知識。知識與認識，所涉之範圍雖異，而含有同化作用，則爲相等。夫世俗所謂「知」，*“to know”* or *“to be cognisant of”* 未必卽爲智識；此項作用，未必定爲羅輯作用。須知智識之動作，與純粹連想之同化作用，在在有密切關係，此固察其潤源，吾人可以徵信也。藉使此種作用，繼續發生，成爲吾人感覺經驗 *sense-experience* 之重要分子，則爲純粹之連想，而非同化之連

想若謂此項作用，爲判斷與反省動作之一類，（經院派心理學即主張此說）則無異更易心理學之特性，令人殊難贊同也。連想中足以阻止同化者，其惟認識乎？原其阻止之原因有二：一以吾人所辨覺之事物，頗難遇見；二以先前知覺，足以影響後者，而令其改變。譬諸吾友，別後數載，一朝握手，愉快之情，自無待言。但在初遇時，吾友之印象，似經變易。變易之因，非由於本身，而在乎吾人情感，足以影響於彼之面貌舉止之故。於是可知握手之時，必先引起一種驚奇之情，而後認識之動作，乃得隨之發生也。類此現象，謂之同化一致。consummation of assimilation 若由同化而進爲連續之連想，則吾人稱之曰記憶作用。質言之是種現象，本爲同時發生之動作 simultaneous act 所組成，祇緣他種阻力之故，遂致印象與印象之同化，變爲兩種連續之動作 successive acts 耳。是故阻力愈強，則所以克之者，必愈甚，而連續之動作，表顯愈着，此一定之理也。譬諸有一人焉，向吾示意者屢矣，而吾仍不之識。及其趨前握手，道其姓名，於是彼爲何人，恍然知之。由是以觀，可見同化之再生，實由於他種意象，有以克此阻力之故。而當同化作用分裂爲記憶作用時，錯綜爲其阻力，良足信已。此人之面貌舉止，所示之印象，縱爲絕妙之連想，而就其姓名與視像以觀，則爲

一種錯綜，可無疑焉。

夫情感在認識作用中，爲一要素，吾已申述之，今復以前例觀之，可知在未會認識吾友之前，情感已先此認識動作而生。迨乎其強度漸次增加，而後認識之真正動作，乃得發生。然則此項情感，若何說明之乎？且由何而產生乎？所謂移爲同化，果又作何解釋乎？凡是數問，若欲解答之，則須知認識動作中有一共同之要素焉，其名爲熟稔之情，*feeling of familiarity*。或曰熟稔之性質，*quality of familiarity*。此項要素，髣髴附麗於已知之事物，故不失爲一種外觀之標記。*outward sign*。但所謂標記，屬於抽象之性質，與吾人觀嘗所及，每相牴牾。蓋彼無限之情感，雖曰同化作用之唯一準備，特其固有之特性，則果視乎認識之物體，若何組織爲斷耳。譬諸一旦偶逢故人，或重游舊地，吾人之認識之作用，縱復相似，而情感各殊，可以斷言。又如吾人遇見某甲，與某乙時所引起之情感，亦均不同。於斯可證熟稔性質之變化，實爲物體全部之不同所致，謂爲屬於客觀性質，縱或不當，而爲物體影響於吾人之結果，則無疑焉。一言以蔽之曰：卽吾人統覺之結果而已。唯其若是，是故情感之重要，與識之內容，對於統覺之影響，正復相類；而所謂熟稔之情，按其本義，實爲

一種情感特性。易言之，卽已認識之意象，所詔示於吾人之情感是已。

當舊意象對於新意象發生之同化，不受外界阻力時，此項情感之表示，每甚顯着。於此可見，識野中之舊意象，在認識作用，準備發生時，早有細微之表現矣。第是種表現，雖足以引起聯帶之情感動作，而其自身，要不能經歷吾人之統覺耳。認識作用，既若是解釋之矣，今苟以前所述和諧之情感觀譬之，則其有助於目下之說明，自無待言。誠以音節之實驗中，認識亦一重要之作用耳。如將兩行之節拍，再三演習，則甲與乙相同，吾人得以認識之。認識之道，要非難事，祇須綜合之情感，集中於終了之節拍，卽可實行。蓋就其情感之特性而言，終了之節拍，與音節之整體，實相符合者也。音節之實驗，果如上述，茲就日常經驗以觀，所有遲鈍之認識，retarded recognition，亦未嘗無是現象焉。夫音節之認識中所引起之情感，由於各分子之影響而生，所謂分子無他，卽自注意點遁入識野之各項元素是已。至若遲鈍之認識不然，情感雖亦由於各分子之影響而生，但此項分子，早逗留於識野中，初未嘗及乎注意點也。是卽二者之差異之所在也。

關於認識物體之複雜作用，又有一要點，須補白者。是點也，就節拍之複習而言，未嘗表現之，

且以音節之現象，偏於簡明之故，亦不能表現之也。然則是點果作何解說乎？欲答是問，請申論之。夫任何意象，必有其他各種意象，爲其背景，此固吾人所已知者。第所謂各種意象之勢力，至強且大，不僅足以輔助或阻礙同化發生，卽於認識，亦得使其變爲遲鈍，或竟中止其固有之作用焉。類是意象，謂之附屬之意象。secondary ideas 苟欲明譬之，則當主要之意象，與其分離時，而審視之，卽可得矣。今就吾所云之一例言之，當此人道其姓名之時，對於彼之認識，不難立刻發生。設其姓名，不適於吾之同化，則是種作用，謂之遲鈍之作用。以吾於彼之認識，至爲迂緩故也。此項附屬之意象，吾人縱或不欲察及之，而其自然之表顯，則果爲不能免之實事。卽曰屬於識之黑暗野中，但亦得依據主要意象之情調，feeling-tone 而爲情感之重要分子焉。情感對於知識與認識作用之關係，異常密切，已無待論。茲又有一層須注意者，卽單純經驗由於附屬之意象，易於變化之故，往往亦有其特殊之情調，以別先後之經驗焉。

印象之生也，每有強烈之情調，先其表示；及其銷沉時，則情調又復不同矣。然則背景之不同，足以變易情調而有餘，良足徵信；而所謂情調，實附屬於每種精神作用。易言之：任何精神作用，均

有其特殊之情調，初未嘗以其作用之重複，而失其固有之特性也。善於變更之附屬意象，因其具有情感勢力之故，每有一種特別之部分標記，special local signs 詔示於吾人。職是之故，單純作用對於其他類似之作用，每有顯着之區別。但按諸實際，亦有他種現象，與之相抵觸者。是種現象，與模糊之附屬意象，indistinct secondary ideas 所造成之勢力，至有關係，故亦屬於情感之一類。類是情感，設竟十分強烈，則同化作用，必受有反射之影響，而新經驗亦將視為舊經驗之化身矣。世人所謂『複視』(second sight)，即此種情感強烈之表示也。善於變化之附屬意象，對於某項單純經驗，每予以特殊之情調，以別於其他先後發生之經驗。凡往日之印象，銷沉於吾人之識野時，某項分子，每仍依附於識點，而有明顯之表示者，即緣乎是也。是種現象，苟欲譬之，絕非難事，祇須一審一己之精神生活，即可得之。易言之如吾人回憶往日之經驗，或過去之時代，即可譬見此種現象。例兒童時代，學校生活，與夫一生職業之起始，皆是也。今就此項經驗言之，奇特之情感，與回想法象，recalled ideas 顯有相互之動作。後者之所以如是明晰，果由於前者所致；而前者欲增其強度，亦惟恃乎後者焉。任何單純回想之意象，對於情調所表示之特性與強度，每難加以

說明。蓋所謂回想，其內容所示，要非十分顯着，而就往昔經驗言之，（即過去之時代）吾人所能回想者，亦決不止一單純意象已也。欲明吾說，請復申論之。當少數意象重行發生時，許多模糊之附屬意象，必甚活動，可以斷言。且以其與往昔之經驗，發生關係之故，每易引起聯帶之綜合情感；此項情感，於單純意象絕對缺少者也。

上所論者，已止於是，茲復將認識作用，加以考慮可乎？夫普通認識之特殊性質，吾人已借助於附屬意象之活動，了解之矣。今若就認識動作之遲鈍者觀之，則強烈情感之反省，未嘗不能普及之，不僅普及之而已，甚且足與特殊之動機 *special motive* 相聯合，而指示附屬意象之影響焉。此項動機在吾人意識中，本甚模糊不可辨別，但終至徵實其為一種動機，非特附麗於情感，抑亦為認識作用之要素也。與是關係密切者，又有他種現象。當真正之認識動作，未能發生時，或其作用發生在模糊之識中，而驟然易為記憶動作時，此種現象，最易瞥見。此徵諸日常經驗，吾人可深信者。茲據例如下，以證吾說。當吾人心緒不寧，思潮起落，若不勝其煩惱時，每以為某事也已失覺；某事也已忘為之；某事也為之而似屬未當；凡是種種，固為一時情感，壓迫所致，然究其若何

使然，則茫然無以答焉。是卽例之最顯者也。他若吾人事畢外出，躑躅街衢中，每覺有一物焉，遺留在家，未之攜出。迨乎偶見一郵筒，直立途中，則又以為某信要件也，奈何不早投諸筒中。又若某君之名，本爲吾所熟稔，而今回想之，乃百思不可復得矣。類是情形，皆爲一時感想所及，顧神情何以促迫若是，吾人要難加以說明。是又例之普通者也。凡是數例，足徵吾人對於記憶，極欲有所輔助，而揆諸實際，效力至鮮。不得已唯有以『識之形態』“states of consciousness”，數字表示之，但此種表示，對於現象之原有特性，仍覺未有所見耳。今就此項情感觀之，（卽如遺忘失嘗及考慮事物等情感）其爲性質，固非一致，但視乎意象之若何組織爲斷，則可無疑。是故吾人解釋之道，祇可視爲模糊之識內容之情感反省。affective reaction 第所謂反省，與平常者稍殊，蓋自後者觀之，識中之情感性質，純視乎意象之特殊組織而定，而後者之情感，則大半近於伸張與寬鬆之情之傾向焉。

原夫認識之現象，本爲一種同化之表示。但此種表示，每爲錯綜作用所侵擾。（參考上文）故當侵擾達乎極點時，是種現象，又易爲記憶連想 memory association 矣。往昔之機械式之連

想學說，卽由是而產生者。實則此項現象，吾人觀之，絕非難事。蓋其中所涵無數意象，雖曰相互結合，然以其時間連續之故，彼此之辨別，果甚明顯也。進言之：所謂認識之現象，不僅非重要之連合，抑亦非若是之連合，須知吾人視之爲同化與錯綜者，正自其心理學上之起源觀之，如是已耳。第既曰同化，與錯綜矣，則分子之連合，每爲相反之動機，*opposing motives* 所阻，而分子之表現，必爲單獨意象，可無待言。此觀諸同化之認識，易爲記憶連想時之情形，吾人不難知之。例如見一人名人小像時，輒有驚其何以若是畢肖彼人之想。又如觀一畫師所繪之物體，則與原物相同之印象，又不禁徘徊於腦海間矣。類此認識，既無阻力，又極順速，實不失爲直接之同化作用。設所繪者，異常精美，一望而知爲何人，惟此人之眉宇間，頗有幾種特點，爲吾人所未見者，則此種認識作用，雖曰同化所致，而較爲遲緩多矣。又如像中有數處完全不相類似，但以再三審諦之故，反爲同化作用所更移矣。或如是像，與原形相較，太多出入，幾至不能認識，則此種現象，謂爲同化，與異化間之比觀。*competition between assimilation and dissimilation* 當比觀發生時，吾人必於此人之記憶影像，*memory image* 竭力回想，以證是像之究否相似，而後判其視之究否適當，而所見

之印象，與所記憶者，必陸續逗留於識之中，而令其自相配合焉。類此現象，若僅之曰，類似之連想，*association by similarity*，則爲片面之解釋，而非全部之說明。蓋此項作用中，有一要點爲吾人不可忽視之；要點維何？即同化與異化間之比觀是也。

此外印象之同化者，又可分析爲無數意象之連續。當此之時，所謂印象，必爲先前複雜意象中之一重要分子，而其他分子，則陸續排列，貫串一起。此項排列，縱爲暫時，而細微之組織，但欲一一了解之，非恃乎連續之領悟動作 *acts of apprehension* 不可。例如吾曰：『吾即上帝』：『I am the Lord』，則熟誦十誡 *Ten Commandments* 者，必應聲曰：『汝上帝』：『Thy God』等語；而一種細微之視像，或音像，與其他各種聯帶之字像，亦將由於連續之表示，而表顯於吾之眼簾矣。夫連續之表示，考其所涵，有兩種印象：一爲直接感受者；一爲復行產者（即記憶印象）二者併合一致，乃成純粹之連續。吾人每於此種認識作用，稱之曰『延續之連想』：『*association by contiguity*』。第是種解釋，按諸實際，殊爲不符。蓋吾人苟注意於此項作用之程序，則未見或未聞之分子，當直接辨覺之分子，已失現於統覺時，初未嘗感入識之中。要言之：類此現象，與節拍之連續所示者，正

復相同也。譬若以前例而論，當「上帝」兩字，爲吾人辨覺時，十誠中之全部內容，不啻已在識之黑暗界中。職是之故，非特「上帝」以後一語足以表現，卽十誠之全體，亦得有陸續表示之機緣焉。進言之：各種分子，固屬於暫時之組織，而所以辨覺之者，則爲陸續之交互的同化。reciprocal assimilation 正若音節之組織然，其所感入於吾人之識中者，亦爲連續之整體而已。向使已得之印象引起他種不同之記憶印象，則是種認識作用，必爲變更無疑。此無他，蓋所以同化之者，須視乎個人之意識性格爲斷耳。例如吾無端聞人曰「父」『father』，則將應聲曰「母」『mother』，「家」『home』，或「房屋」『house』等字，與之發生同化之聯合，初不必究其所指者，果爲何人也。苟就此例以觀，可知與前云失真之小像之喻所示於吾人者，正復相似。第就前例言之，所表現者，大率爲不快與期望之情，而於全體作用，則爲延緩者耳。要之：此項現象，雖曰與連想之實驗有關，但自普通之精神生活以觀，殊不易發生也。

綜觀以上所論，可知記憶連想，得分析爲兩種連合：一由類似而成者，一由連接發生而成者。是種見解，雖近時心理學家，仍多主之，然於連想與同化之密切關係，果未嘗解釋之焉。類此觀管

法，吾人不妨稱之曰，虛偽之意象之物質化。the false materialization of ideas 蓋其於形式上，固不無所見，而於真正之現象，則不符之處，在在可以管及者。此種方法，往日之連想心理學，實多倡之，故爲連想之精密分析計，非將此種物質化之論調，根本廢除之不可。今誠按此派所言，記憶連想爲連想之基本形式，其發展也，足以超脫乎一切融合同化，及錯綜等作用。進言之：意象之連接，非由外界之類似 outward similarity 而發生，卽由於習慣之連續 habitual contiguity 而成。於是意象之性質，視若外界之物體然，亦爲固定而不變者矣。然則此而視爲精神作用之說明之論據，欲其不謂意象之物質化，烏可得哉！今吾人苟脫離連想說之羈絆，而就精神作用以觀，則意象之易於變化，初無異於情感、情緒，及意志作用等現象焉。進言，卽精神之作用中，祇有恆變之意象，而無固定之意象也。集合無數意象，而發生交互之動作者，則爲意象作用。此項作用，以其分子之非爲固定者，故能脫離乎情感與情緒之影響者，未之有也。進言之：識中之模糊意象，吾人所以能統覺之者，卽情調之所致也。

由意象產生之他種連合，互相綜合，則成一意象之整體。是故卽以記憶連想而論，並非極復

雜之意象發生連想，而由連想將其分析爲無數之單純連合。當其分析之時窒礙作用，*process of hindrance* 與遲鈍作用，*process of retardation* 相繼發生，而兩種意象之抵觸，卽由是而引起焉。所謂意象者何，卽連想意象，*associated idea* 與原始意象，*original idea* 是已。前者每有繼續改變之表示，而所謂改變，卽視乎其原始者之特殊情形爲斷者；至若後者，則祇有形式上之革新而已。意象作用之最後部分，則爲同化與異化。二者交互動作，繼續不已，遂成爲作用之基本形式，而記憶之動作，卽由是而產生。但所謂記憶動作，亦得變爲同化作用。此項作用，半由於阻力，半由於意象之暫時組織之故，又得分析爲連續之表象。所謂延續之連想作用，卽此之謂也。

第四章 統覺

凡人在精神顛狂時，往往發言極速，不僅語無倫次，即考其意義，亦殊難令人了解。類此病徵，吾人謂之『意象之遁亡』(flight of ideas)。但普通之人，間亦發生是種現象，每不經思想之習練，信口亂談，以致所言者，大半無甚意義。例如學校，房屋，花園，建築，石地，堅軟，長見，收穫，雨，移運，痛苦，‘school house garden build stones ground hard soft long see harvest rain move pain’。即此之謂也。今吾人且取文豪歌德氏之‘Wilhelm Meister’第七卷中一節文字，紀述如下：藉資比較。氏之言曰：『長日所視爲猛烈之春雨，今已過此小邱！從此裡雲漸開，陽光重來，而莊嚴燦爛之虹霓，亦由微灰之天色上，層層透出矣。』試以此段文字，與上文比較而觀之，則不同之處，果甚顯着。第一種文字中，所有字句之間，實缺乏一種意義上之連合，故吾人驟然觀之，幾疑爲由字典中任意取出者，曾無絲毫組織之可言。但若吾人復精密審視之，則字裏行間，初未嘗無細微之關係，吾人仍得解釋之焉。蓋從實際上言之，此項文字似不失爲一種記憶之連想；此字與彼字之間，似不無幾許之聯合。譬若『房屋』與『學校』，『花園』與『房屋』，即其例也。有時甲字

與乙字間，距離雖遠，而仍得由連想結合之，或二字之意義，絕不相同，而於第三者，乃均發生關係。例如『花園』之於『地』『石』與『建築』之於『房屋』均是。此外又有不緣意義，而藉字音之相似，遂致結合者。例如『雷五』（雨）“rain”與『配五』（痛苦）“pain”，即是。但除上述數端外，欲求一正確之連想，已不可復得矣。若僅將此數端模糊而含有歧義之意象，加以考慮，則吾人於所謂潛伏之連想，latent association 似不得不承認之，但總不能視爲全體之連合耳。故在吾人觀之，此種字句，實無異無數亂石，雖於建築巨廈時，不無需要，然如以爲此項亂石，卽足以表示建屋之計畫，已盡於是，則爲大謬。此無他，蓋其思想上之結構，實等於無耳。第一種文字，吾人已細審之矣。今姑取第二種而觀之，則可知字裏行間，無不緣連想而貫成一起，故極文思精密，情趣盎然。若春也，雨也，小邱也，陽光也，及虹霓也，莫非『連想鏈索』association-chain 中之一部，故安排異常適當，成一綜合之意象。由此吾人之印象，遂得產生，而作者所欲引起吾人之絕妙情感，亦得以實現矣。進言之，此項文字中，所含主要分子，均爲不可缺少，故彼此發生密切之關係，而造成是種綜合之意象。進斯以觀，可知第二項文字之所以別於前者，實緣由主觀作用之性質之不

同；吾人苟僅依據客觀的字句間之組織，以區別二者之異點，誠匪至當。今譬若有一兒童，並不注神於字句之意義，而僅默默然記之於心，則此段文字，縱出於文豪歌德之手，而在彼視之，亦徒覺無甚意義耳。然則吾人於二者之差別，謂為屬於心理上之性質，似非確論。第從兩方面情形觀之，字句之間，均由連想而貫串一線，是乃足信耳。書至此，又有一重要疑問發生矣。此問維何？即兒童無意識默憶在心之字句間統一，與作者心中，或讀者腦海間，所產生之真正統一，其中果有何種區別是也。欲解答是問，吾人不妨細論之。夫作者所組成之影象，與讀者再生之影象，苟從心理作用言之，二者必非一致，可以斷言。何則，蓋當作者未曾着述之前，其文字之大綱，縱不甚明晰，但全部分之意旨，早現湧於彼之識之中。是種情境，與吾人側耳靜聽音節時所產生者，殊同一轍，蓋於彼時所聽聞者，亦無非為節拍之全體而已。字句之全部分意旨，果先呈現於作者意識之中，而其他單純分子，則陸續集中於統覺點，必須綜合之情感，連合全部分時，方得中止其活動。此僅就作者之心理而言，若就讀者情境言之，則其產生之思想，又復不同矣。當伊始誦讀時，彼所注意者，為各分子所組織之綜合影象。但所謂綜合影象，亦無非由字句之印象產生者。是故就作者言，當其

思想伊始發生，或尙未產生時，已有全體一致之趨向，而所謂思想，自身之發展，實由於單純分子之陸續自覺而定；若就讀者言，則其首先表示者，不過注意於全體影象之一種期望的心理作用，所以由奮勉之情，表顯之者。有是奮勉之情，吾人方得使影象之全部分概念，感入於明顯之意識中，故其爲情境也，與作者引起其綜合影象時所表示者，殊無差異之可言。由是以論，可見莫論其於作者，抑於讀者，統覺之活動，*activity of apperception* 誠不失爲其中之主要元素。凡於真正之連合，與浮面之連想，吾人所以能判別之者，亦惟此是賴焉。設各項單純分子，僅恃記憶而連合，或不經思想內部之統一，而即產生，則此種思想組織，仍不脫爲浮面之連想；而由是所得之印象，亦不免爲被動或外入之感覺作用，而缺乏一種活動之識。*consciousness of activity* 所謂活動之識，無他，即對於思想之自我產生，及讀者心坎中所重行表顯者，一種絕妙之作用是已。

今綜觀以上所述，可知活動之情感，易言之，即與奮伸張寬鬆等輪流情感，*alternating feelings* 實爲吾人統覺之特性，亦即識作用之特性，所以別於浮面之連想者，即緣乎此也。夫各項統覺於各分子之連合之客觀性質，與自願活動之主觀性質，均甚適宜，吾人果已知之矣。今若復將

吾人構思作用，比較觀之，則於連合意象之內容，吾人又得一明顯之區別。譬若康德氏所作文字，自有其思想之表示。茲由其純理批判 Critique of Pure Reason一書中，記錄一段如下，以資比較。康德之言曰：『關於理性批判之智識之處置，無論按科學之穩確方法與否，均得由結果判斷之。』“Whether the treatment of knowledge that belongs to a critique of reason is proceeding the sure way of science or not, can easily be judged by the result” 若將上述一段文字與歌德之“Wilhelm Meister”中之文字，比較審視之，則兩種文字全屬於不同之思想組織，吾人不難判定也。蓋在歌德文字中，各項字句，均為描寫情景，表示一種感覺之印象，故由全體言之，實無異一種文學中之圖畫焉。至若康德之文字，則不然，所有字句，幾無一為具體事物之表現。易言之，即皆不失為抽象概念，苟非經歷另一構思作用，將無以變為具體者也。然一俟具體之描寫，最後變成具體概念時，則所謂抽象之思想組織，與具體之寫述，又相符合矣。但於所感覺之印象，不能忽視之耳。康德之文學中，所有概念，如『智識』『理性』『科學』『處置』『方法』『結果』等，按其用法，當然無具體性質之可言，然如吾人進而考究其原始之意義，則此項名詞，屬於感覺一類，

又不難徵信。例如『處置』“treatment”按原始之文字學論之，凡吾人物質意義上待遇任何事物，皆得謂之『處置』。次如『智識』“knowledge”則本屬於感覺之智識，詳言之，即舉凡吾人一切由各種官能得來之印象，莫不稱之曰『智識』。又次『理性』“reason”一字，考其初義，亦無非爲一種語言，或類似印象之了解而已。至若『方法』“method”（亦可譯爲途徑）則其用途，本等於『道路』“way”一字，故更含有明顯之具體概念之性質。綜斯情形以觀，可知吾人所欲表明思想之文字，久已脫離其原義，故一種極抽象之思想，及其用久，每爲具體概念之元素，而即此一點，已足以證明抽象之思想，實由具體中脫胎而出者矣。茲復爲解釋斯義起見，請將智識之歷史，均略述之如下：第一點，爲吾人須注意者，即各項原始之感覺意象，彼此均有明顯之關係，唯其若是，故在思想啓蒙時代，各種具體概念，往往相互結合，成爲思想之單純元素。迨時代進化，思想漸次複雜，於是感覺的意象間之關係，亦成爲單純元素。于此可證『智識』“knowledge”一字，實表顯無限制之客觀的『知』之作用。因是成一種抽象概念，而不復視爲具體者矣。於是一種思想作用之集中力，concentration of the thought-process 遂乘機以生，而於思想方面，實大

有影響，正若銀行之銀票然，在在有流通之價值焉。馬非斯多福 *Mephistopheles* 在浮士德 *Faust* 書中，嘗謂其生徒曰：『梭之一來一往惹起千百組合。』“*One throw of the shuttle stirs up a thousand combinations.*”是言也，用以表明語言文字之意象，若何發展，可謂確切甚矣。思想作用，於感覺之根本方面，果未嘗不能改變之，但總不離乎感覺，與具體性質，是意也。馬氏亦曾言及之。氏曰：『嘗概念適形缺乏時，一言（或一語）即可發生。』“*Just where concept are lacking a word comes in at the right moment.*”『言』字 “*word*” 在吾人此處，視之似有十分鄭重之意，而于此亦可見概念之不能成爲意象者，吾人卽可以言語替之，如是，則抽象思想，卽不難變爲具體思想作用矣。

依據統覺所造成之集中力，初始之具體思想，每於其原有價值，設法保存之。此項價值，對於具體之物體，與抽象之概念間之相互途徑，實具一種妙用。進言之，此項初始之價值，對於實體之悟解，*the apprehension of reality* 尤有直接影響；而所謂實體之悟解，在吾人生活與思想中，實占有一至要之地位。何以言之，蓋吾人種種活動所表顯者，無往而非卽時物體，*immediate*

reality 而吾人所有之思想組織，縱曰屬於抽象，顧爲吾人自身之利便計，亦往往變爲真實與具體焉。欲明斯義，有一層須注意者，卽須知人類生活之意義與價值，實在乎其精神生活之兩大部分。分言之：卽一爲科學，一爲藝術。二者不僅同屬於普通律，抑亦受制於統覺律，laws of apprehension 是故藝術之創造，creation of art 其爲思想之產物，正無異於科學之發見。discovery of science 二者之價值既明，可進而討論思想之本身矣。夫所謂思想，在吾人識中，原爲一種整體。先則由綜合情感，total feeling 自由產生，繼則由連續之統覺作用，漸趨於發展，成爲單純之組織。惟其若是，故莫論爲藝術家，著作家，抑爲大詩人，當其思想之任何一部，未曾表現以前，要必綜合其全體之藝術，而納之於整一之大綱中。逮思想之一部分，方成熟時，其綜合的意象，早已組成，而於原始之意象，遂發生相反之影響。及後連想作用，影響及於思想，於是思想之組織，不得不有所修整，以求完美。但思想之分子，縱經改變，而思想作用之全體，則一如原狀。由是以觀，可知藝術之作品，實爲思想之結晶，可以斷言矣。以上所論，僅爲心理上之觀瞻。茲復以日常生活所經歷者，一一說明之。嘗考吾人經驗中，有一點每易忽視者，卽在公共演講時，當吾人未曾啓口之前，對

於單純意象，與其連合，縱或不見甚悟曉，但不難將吾人所具繁複之思想，一一演繹之，若春蠶之吐絲，有極纏綿精美之致者。雖然，因被迫演說而不能表現其思想者，未嘗不乏其人，細考其失敗之由，要不外有二因：一曰組織未能精密；二曰僅重視段落之連合，而忘及思想全體之表示。當彼等在普通自由談話時，所欲表示之意象，未嘗不為複雜，但終能一一演繹之，令人了解而後已。及其登壇演說也，則其思想縱或單簡，而一種侷促不安之狀，又不禁呈顯於人前矣。是種現象，令人思之，殊為惆悵，欲祛此弊，惟有恃乎一己之自信力。自信力堅強，則困難自易克之。此外則智慧上之習練，亦一要點，吾人不宜忽視之。要之演說云者，思想自由表示於公衆之謂也，夫既曰自由矣，則自然自動之表顯思想，其為重要，可以想見矣。

夫先後思想之表現，綜合一致，成爲一種字句，以思想相同之故，進而成爲無數字句，是又非思想作用，殊無以致此者。當第一字在口中啓發時，情感性質中之普遍內容，已有概括的表示，惟其聯帶之字句，或他項意象在吾人識中，未能十分明顯耳。若思想作用，不經連想之影響，依舊陸續產生，則初始與終了之情感，必綜合一致，可無異言。所謂終了之情感，即由於思想之最後部分，

聯帶而產生者，故較初始之情感，實為強烈而豐盛。上所述者，皆指談話情形而言，細考其要點所在，與音節測驗時所譬及者，正復相符，所不同者，特自後者言之，比較上為單簡而正確耳。

與日常經歷中，所見之現象，較為複雜者，即為思想作用之結果，推而及於精神上之創造之現象。譬諸藝術家，鼓舞一己創造作品時，或哲學家，明辨深長思想時，其腦海中，每為意象之全部，所徘徊，所留連，而表示一種之無限期望。是種期望，又可謂為綜合之情感，一方所以為思想連續 continuation of thought 之導引；而自他方言之，則其表顯之明瞭與否，又視乎思想之是否連續為斷焉。當是之時，外界紛擾之勢力，輒自增加，對於思想中所蘊藏之情調 feeling tone 之本性，由漸使其變易。職是之故，思想之最易結果，每異於初始之意義，而思想作用中，亦有類此現象發生焉。思想作用，既云遷變矣，於是新連想，new association 緣綜合思想中之單純分子而生。若此項分子，不適於展進，則新連想與綜合的思想，必相融合，成一附屬勢力。此項勢力至為強大，當平常思想之途徑，偶經改易時，其所占有之地位，每一如舊狀也。類是現象，往往輕視一切客觀約束，但徵諸事實，似未盡然。例如歌德 Goethe 之浮士德，Faust 全部分之意象，陸續變更，頗形顯

著，一若作者之意義，先後健忘也者。至如氏之“Wilhelm Meister”一書，觀其思想之結構，則新連想之界限，益爲廣大，更無待言，第是種情形，要非指一切藝術與科學而論耳。誠以思想之創造，必超脫乎一切勢力而後可。進言之思想之淵源，凡二：一爲外界之新印象，一爲思想之集合。此兩種精神作用，心理學家謂之悟解，（或曰理會）*understanding*，與想像 *imagination*。凡思想之集合，組織十分完美，此卽悟解之謂也。若識一方，傾向於連想作用，一方復有具體思維之表顯，則吾人謂之想像而非悟解。是言也，誠非謂思想力得以互相分離，亦非藉此以示思想具有兩種能力。吾人所欲表明者，卽思想作用，縱有相互背離之勢，但就統覺與連想言之，其關係密切，不相背馳，是可斷言者。然則彼心理學家，力主想像爲藝術之特性，悟解爲科學之特性，不豈謬誤之甚哉！科學而無想像，藝術而無悟解，其弊正復相等，此吾人所欲注意者也。

連想與統覺之連合，均爲精神作用之要素，故其相互之關係，異常重要。實則以統覺作用而論，究其所以發展之因，未嘗非由於連想。苟欲了解吾說，最妙之方法，卽在談話時，對於思想之演進，詳加審察是已。蓋當斯之時，吾人精神活動，最爲顯着，而作用之表示，亦最明晰。茲爲說明斯義

起見，且以歌德之 Wilhelm Meister 中一段文字（前文已敘述過）爲例。如按其文義而觀，則其所描寫者，無非爲春日之景象，易言之，作者無非由客觀印象，組成絕妙思想構造。此種印象，絕對爲抽象思維律 Law of abstract thinking 所約束，而所謂思維律，卽所以併合吾人思想之單純元素，而成一綜合的意象者。故爲識之組織力求完備計，作者又得將各種元素，自由更易之焉。

至若原始時代思維之形態，與夫言語之表示，與吾人所想像者，適獲其反。今試舉下例以說明之：『彼給與兒童石筆』是語也，在吾人觀之，不特爲簡明之敘述，抑亦爲直接的具體之表現。但若將是語，譯與非洲之太古 Togo 土人聽之，則能了解者，恐什不得其一二。蓋『石筆』兩字，在彼方人民觀之，已覺偏於抽象，難以悟會，更遑論其他。復次，任何一物，向未見及者，在彼等思之，必爲之驚奇不置，以爲一人，安能獲有是物，是物又安能轉給他人。是故此項名詞，（石筆）與動作，（給與）在吾人觀之，果不失爲單純意象之連合，而在彼等思之，無非爲一種字句之混合而已。最後一點，『兒童』兩字，按其解釋，亦僅指附屬於家庭者而言，故字之真義之所在，恐彼等亦茫然不知也。今如依據彼方思想之組織，則字句之排列，應如左狀：『彼取石寫物此給與人兒童』

彼等。』“He take stone to write something this gives of somebody child they” 驟觀上列字句，不特失諸抽象，抑亦無意義之甚矣。吾人文法中，所有名詞，與動詞之差點，視爲異常重要，而於太谷文字中，則適得其反。職是之故，各種意象之組織，多恃乎客觀的作用爲斷，而一字之內容，遂不啻專代表一單純之意象矣。要言之：唯其缺乏文法上之範疇 Grammatical category 之故，思想之表現，乃不脫一種意象間連想之組合，是可斷言耳。類是字句之組織，與全無系統之連想，（如學校，房屋，花園，等等見本章）相比較，似勝一籌。蓋就後者言之，字句之組織，顯爲一種直接動作之表現，因是記憶中所重顯之影像，與感覺時所見者，遂同一轍矣。

準斯以觀，可知吾人所以足使純粹之連想，借助於衝動而易爲統覺之連合者，實具有兩種動力：一曰客觀動力 objective motive。此項動力，藏於外界現象之準則的連續中，所以使連想綜合各種意象，而成爲有系統之組織者也。至若無系統之組織，（如學校房屋花園等字句）則當思想作用脫離知覺之羈絆，而偶然受制於內部動力時，乃得發生，以其中所藏有之連想作用，至爲幼稚而細弱故也。客觀的動力之外，又有一種動力，是謂主觀動力 subjective motive。設吾

人不注意於字句中之各種分子，而使其相互結合，則外界之印象，雖欲由連想而貫串一起亦不可得也。是故有秩序之思維，*ordered thinking* 一方固不失為自然界之現象之產物，而自他方觀之，則為一種主觀的有規律之表現，又無疑焉。此項表現，雖曰視乎自然界之現象之安律為斷，但若無吾人之意志約束意象之連續，*the concatenation of ideas* 則所謂表現，仍等諸泡影而已。由是以談，可知人類之思想，猶若人類之自身，不僅為自然之產物，抑亦為一已精神生活之創造。恃乎此種精神生活，人類意志，乃有自我統一之可言。易言之，即舉凡一切精神要素，乃得互相綜合，成一整一之全體。夫連想中所表現之自覺作用，對於意志作用之重要，固無待論。茲即以意志一端而言，其內面動作，*inner acts* 與外界自願動作，*voluntary acts* 亦含有聯帶之關係焉。此項關係，在思想與言語聯合時，最有明顯之表示。蓋當此之時，吾人苟不執行意志之內面動作，則外界自願動作，亦將無以發生也。意志作用，對於連想，每欲加以約束，與言語中所表示之思維形態，正復相符。欲明此義，為例正多。即就未開化之人民觀之，其表現之思想，縱僅限於意象之連合，而意志作用，對於連想所施之約束，則果不難察見。上所云之內面與外界意志動作間之關係，

不特於實際上視爲重要，卽自理論上言之，其關係之緊要，亦良足驚人。夫人類精神生活中，所有最高產物，吾人所以能一一了解之者，卽在乎能將此項關係，加以精密之考慮而已。是故爲造就完滿之人格計，教育之最大任務，實在乎意志之鍛練。training of will 易言之，卽在乎注意於思想作用所表現之內面動作，固不僅於外界動作加以考慮已也。第有一點須補白者：苟欲實現吾說，則於連想之紛擾作用，必須設法拒絕之是已。

綜前所論，皆所以考究思想作用。但考究之道，實不止於是，故後申論之。第一點：心理學上之分析，苟以羅輯的思維律爲據，則觀智思想作用，必更有功效可言，是固一般學者所深信者。顧自希臘大哲亞里斯多得 Aristotle 以還，此項定律，在論理學上已視爲異常重要。解釋之者，亦頗不乏人。其中最爲荒謬者，厥爲經院派之哲學家。Scholastic Philosophers 按其主張吾人之精神作用，竟一變而爲羅輯之結論，是非荒謬而何哉！但是種見解，及今猶有人奉爲圭臬，斯誠大惑不解者矣。今就思想作用之狹義方面言之，吾人之精神現象，而由羅輯解釋之，則舉凡一切連想，官能感覺，純粹感覺，與夫情感，情緒等要素，將無不爲其所容，可無疑焉。如是，則經院派心理學之所謂

識，直無異爲一經院派之學者。是派學者之舉止，行爲，卽以受制於羅輯定律爲無上愉快者也。夫所謂羅輯思維律，不過爲科學思想史中之最近之產物而已。卽曰對於已發展之識，有所說明，亦僅爲思想作用之極小部分，而非識之全體作用。且按心理學之原義而言，苟欲依據此項定律，以解釋思想，則於羅輯上所已獲之種種事實，加以變易，果所不免，而推其結果所及，亦決無功效可言。不特於精神作用之本身有所忽視，卽就羅輯定律而論，亦等於未曾說明而已。

今依據羅輯思維律，以考究思想作用，已無論矣。若欲補救之，革新之，則惟直接之內省是尙，此卽多數心理學家之主張也。當吾人思念時，注意於自己之識作用，以說明一切現象，是卽內省之表示也。與是法相附麗者，又有一法，卽利用人之問答，以測驗他人之思想作用，及其內省之所在是已。此兩種方法，在吾人視之，並爲不當。考其所忽視者，實有二點可述：類是複雜之精神作用，決非直接考究，所能獲效，一也；是種測驗，毫無預備，故終不免歸於失敗，二也。二者之謬點，既如上述矣，然則果用何法以說明之乎？曰：是非恃乎精密之分析不可。詳言之，卽將單純之精神作用，分析而考究之，凡識之範圍，注意之界限，二者間之關係，與夫影響及於二者之各種情感作用，均

須分析而測驗之，而後於各種現象，乃得以管見焉。設非若是，則於簡單之現象，已不能明確了解之，更遑論乎其複雜者乎？乃彼心理學家，不能注意及此，偏欲於思想作用，有所解釋，度其結果所至，於是有所謂無識，*unconsciousness* 與超乎感覺 *supersensuous* 之種種現象以生。欲說明此項現象，遂不得不恃乎個人之空論。於是精神現象，一變而依據羅輯之反省作用，而爲其說明矣。是故內省法，與前者相較，其爲謬誤，正復相類，蓋亦不脫經院派哲學獨斷之弊也。

申論至斯，有一層須注意者，卽心理學與其他科學所公認之定律是也。所謂定律云何，卽吾人欲了解複雜之現象，則於單簡者，非先有正確之悟解不可。夫識之單純作用，所表顯之普通現象，吾人已於音節實驗時一一明言之矣。此種現象，雖曰思想作用之普遍根基，然如用以說明思想發展之形態，及其性質，則按諸事實，良非易易。吾以爲說明之道，莫如於思想之自身，加以注意。政舉凡一切識作用，所示吾人之思想之形態，皆宜詳爲申述也。但考其結果，欲求有明顯而精確者，恐什不得其一焉。卽以兒童思想之發展而論，觀管既極利便，則效驗似必有可觀矣，然徵諸經驗，其結果所示，亦僅令人懷疑莫決而已。茲就今日之教育狀況以觀，兒童之言語思想之表現，實

不特視乎先天遺傳之性質爲斷，卽環境所造成之勢力，亦有莫大之關係。是故兒童精神方面之向上演進，不僅合乎自然之趨勢，抑亦富有變化性與調和性也。若謂思想純爲自然之發展，則在某項情形中得以超脫環境之勢力，亦可管及。例如未開化民族之精神生活，所示於吾人者，卽明徵焉。此種精神生活，所有各種之步驟，每於外界之現象中表現之。表現之最爲顯着者，厥爲語言。蓋語言者，表現思想之方法，亦思想之工具也。恃乎語言之展進識作用，若何產生連想，若何由連想而進爲統覺，吾人乃得以發見之焉。本章對於未開化人民之思想，若何表示，曾有例以說明之。今吾人苟進而詳言之，則原始之語言思想，與吾人所具者，有何差異，發生何種關係，皆不難一一明瞭之。設將此項問題，擴大其範圍，而詳爲考究，則屬於民族心理學，而非個人心理學。所謂民族心理學，對於語言思想之心理學上之發展，實異常重視者也。

第五章 精神律

今如吾人以爲特殊定律，異於普通物理上之定律，則許多心理學家，與哲學家，對於吾人精神生活中有所謂特殊定律，必加以否認無疑矣。或謂精神律，僅爲物質連合之精神反省作用；而所謂連合，卽由於中央神經作用所組成者。或曰精神界中直無所謂定律，並以爲自然科學，與精神科學之主要區別，卽在乎前者，能將一切現象，歸納之於定律中，而後者絕無此現象可以歸納焉。今按上述兩種見解細察之，則第一種屬於唯物心理學派，吾人似無討論之必要，以其主張，與吾人所論識之現象，顯相抵觸之故。夫識，決非爲物質點，或原子 *Physical molecules or atoms* 所產生，第其作用，與物質作用，要不免發生幾許關係耳。今就唯物派言之，是認識作用爲物質作用，與吾人往昔經驗，顯相矛盾，甯非獨斷而何？蓋由吾人經驗上觀之，莫論人類，或他種賦有心靈之動物，實非純粹之物質的集合，而爲心物兩種之組織，是可徵信者也。

復次，第二種之主張，視爲精神律，與自然律，完全相同，亦與吾人見解相左。何以言之，蓋按自然律而言，各種現象，大概歸納於普遍之規律中；如是，則無異限定心理學爲一種事實之說明。所

謂事實由其連合時觀之，實由於機緣與意志組成者也。質言之，即以自然科學而論，本無所謂定律。良以律也者，所以規定現象之程序，而不為他律毀棄為限，如此焉耳。且夫各種現象之性質，異常繁雜，而其程序亦每為定律所約束，而阻其進行。故即以最普遍之自然律言，徵諸吾人日常經驗，初未嘗必有圓滿之效力也。談及自然律，當以動律為尚，而於動律中，自以惰性律 *law of inertia* 或曰牛頓氏之第一動律 *Newton's first law of motion* 為最普遍的眞確。今以是律觀之，獲其大意如下：『凡行動之物體，苟非由外力使然，則在同等之速率中，將一直向前，為無限之連續行動。』類是定律，在經驗上，欲其表顯效力，必非可能，誠以不受外力而動，揆諸事實，徒屬空言而已。但所謂惰性律，及今吾人視之，要不失為自然律中之最眞確者；而於動之眞正程序，反視為動律之變態矣。

茲且依據自然科學公認之觀，而考慮一重要問題。問題云何，即精神律究否存在是也。關於識作用之內部，而不屬於神經之生理作用者，苟有一定之條理，則吾人即可謂之定律。是故凡綜合單純感覺，與單純情感，成為意象與情緒而發生在一定之條理中者，吾人咸得稱之曰：心理

上之定律，或簡曰精神律。反之，設在黑暗之視野中，忽現有明點，或雙目之視線，驟然直接注意於某物，則此項事實，誠不能謂為屬於心理上之性質，而為生理上之定律 *Physiological laws*。類此定律，足以影響於吾人精神律之組織，固無待言，第是種影響，要非在兩種定律中，畫分明顯之界線，是須注意者耳。今就心理上之原理言之，莫論其為元素，抑係他項定律，影響之結果，要屬於識之全體無疑。分言之：即非感覺之綜合，即屬於情感之融合是已。夫明顯之識作用，本書所欲說明者也。吾人苟加以細密之觀察，則含有一準則之特性 *character of regularity*，殊莫可諱言。但此項特性，並非指固定之條理而言，不過藉此以示各種現象，得有伸縮之餘地而已。進言之，凡複雜之現象，皆得以分析為各種元素之有規律的結合，設此而云非，則吾人精神生活中，將無所謂綜合，精神之全體，將散為紛亂而龐雜之元素，而識自身，亦將失其一統之能力矣。是故按定律而言，單純意象，無論細微若何，總不失為感覺之連合，而一複雜之絃音，要亦由無數單獨之音調感覺 *tone-sensation* 所組成也。至若絃音之客觀的發音原因，則絃線空氣等，雖含有物質性，但對於音調性質 *tone-quality* 之組合，亦有密切之關係。故就音調組織之定律而論，此種物質的現象，

亦殊異常重要焉。願由物質之自身觀之，與精神律實無關係可言。是又欲申明者，第向使吾人之識，對於此種準則之連合，絲毫不加注意，則客觀的物質作用，仍等於無，此吾人所尤應注意者耳。

上所述者，固僅指絃音而言，然與是相同者，比比皆是。例如光覺之連合，則成影像；目中所現之物體影像之連合，則為綜合的影像；及單純情感之融合，則成為綜合的情感，均是。此觀諸機體之情感，美之情感，及情緒意志等作用，吾人可以徵信焉。此種準則之特性，不僅於識之複雜作用，表現之，即自其單簡者觀之，亦有若是之表顯。於是可見，舊時連想心理學 *association psychology* 之主張，誠為非當。考其誤點，並非在乎妄斷定律，而在乎不知利用分析的方法，將連想作用之定律，詳為考慮。精神現象中之有規律之特性 *lawful character*，對於統覺之連合，亦具明顯之表示。蓋其連合之結果，即思想作用之連合，是已於前章申述之矣。至上文所云精神現象，並無定律之說，欲證其誤解所在，莫如將其結論考慮之。蓋其結論以觀，定律本身之意義，與『定律』兩字，已相抵觸，遑論其他。質言之：此項意義，亦不過為思想連合之一種結果而已。

關於精神律之普通性質，吾已於連想統覺兩章中述之殊詳，故今復討論之，似可不必也。夫

自然科學中除特殊定律外，猶有許多普遍之基本律 *Fundamental laws*，是謂『考究之原理』“*principles of investigation*”，以吾人依據此種定律考究一切故。自然科學固如是矣，心理學亦何嘗無是基本之定律。但此項定律，要非現象之單純規例，所能包涵者；吾人所以必就現象之全體以觀，即在乎斯也。譬若物理學中有所謂『惰性律』“*law of inertia*”，可視為普遍的正確之定律；又如『物質不毀律』“*the law of the indestructibility of matter*”，及與其有聯帶之『物力不滅原理』“*principle of the conservation of energy*”，亦至普遍而正確，第其所涉之範圍，較為擴大耳。以上之例，皆為物理學之基本律，然則心理學亦有如是普遍而正確之原理乎，此即吾人所欲考慮者。顧在未答此問之前，須知有一重要之限制 *restriction* 焉。凡自然科學中，欲證明某項原理，是否普遍，是否真確，吾人非將此種限制，加以審察不可。夫自然科學，既有若是現象，心理學為精神科學之一，其所涵之現象，又較為複雜，然則必須重視此項限制，自更不可言而喻矣。所謂限制，無他，即於某種基本原理，苟欲證其為正確，必先受制於某項假設是也。向使對於某項假設，吾人不能完滿其條件，則所謂基本原理，必趨於懷疑，可以斷言。準斯以觀，必須所欲量測之

力之本質，屬於有限之物質組織 *finite material system*。然後物力不滅之律，乃得謂為正確。設其組織，屬於無限性，或雖曰有限而仍受外力 *external forces* 之影響，則此項定律，謂為正確，不可得也。至若精神律，易言之，即由單純規例所綜合而成之定律，亦有其固定之條件，為吾人所應注視者。特於精神現象，所獨具之特性，吾人仍須加以考慮而已。夫精神現象，必須受制於識之交互關係，已為吾人所深信。是故精神律之難以證實，迥非自然科學可比。苟非精神作用中之相互關係，充分表現之後，吾人不能視之為正確焉。今姑假定得一基本原理，以約束種種複雜之精神作用。若此項原理所論及之作用，與單純識，無所關繫，則又何貴乎有此定律？須知心理學上之定律，欲其正確無比，絕非易事，以其考究之任務，為心內之關係 *inner relations*，而非心外之關係 *outer relations*。故也。有時精神律本身所具之性質，亦足以損此原理而有餘，斯尤心理學之困難之所在也。雖然假設而證明為正確者，要未嘗無之。下述之原理，即吾人所視為第一普遍之本律者也。

所謂第一基本原理，即所以考究複雜精神作用中所涵分子，與其組成之綜合的結果之關

係是也。此項關係，自其性質上以視，實爲最易於變化，唯其易於變化也，故吾人欲就分子及其連合之性質方面，以比較各種單純作用，決非事實所許。譬若以單純光覺與光調之性質，或以細微之視像，比諸繁雜之音調，皆屬不當。又如以性質上之特點爲據，比較各種關係，例若美之情感元素，與其自身；情緒之元素，與其全體內容；或意志作用，所涵之分子，與其全部作用，則其爲事實所不許，更彰彰明甚矣。但就上列數例以觀，精神作用之分子，與分子所組成之結果間之關係，未始無一種規律之表示。進而言之：卽此種關係，未嘗非受制於一簡單原理，所謂『創新結果原理』(the principle of creative resultants)，卽此之謂也。夫一切精神連合，其爲結果，不僅爲無數單純元素所組成，抑且涵有創新之義也。吾曰：創新結果者，乃以此耳。雖然，此項結果之普通性格，要由元素綜合而成，非特無創新之必要，卽自心理學之平常目光觀之，亦不能有所創新也。然則創新之義，果何所據而云然乎？曰：是有證焉，請詳述之。譬諸一視像，考其所以生，固明明爲眼膜之光覺，與眼部之肌肉動覺，所融合而成者也。第自其本身觀之，不得不視爲創新之表示，以其所涵之性質，不盡爲其元素所有故也。又若意志動作，當其爲無數動機所產生時，半相抵觸，半相輔助，爲

狀至爲參差。及其已產生也，遂視爲動機之結果，而無復他種作用，含在其中矣。第自性質上言之，任何意志動作，要不盡爲動機之集合所使然，而涵有創新之分子耳。類此創造與準則之精神現象之特性，在統覺之連合中，最易於瞥見。但此種觀瞻，每爲世人所忽視，故欲說明之，似非易事。今夫推考之結果，由於無數思想作用所組成，故不失爲單純思想動作之產物，是固吾人所已徵信者。實則自他種事物之推理而觀，此項產物，未嘗不能影響及之。彼事物之情狀，縱爲吾人所未悉，但若就其發展之途徑，分析而觀之，則其受有此項產物之輔助，果又彰彰明甚。是卽思想作用之創新的結果之表現也。依覺統覺連合之創造性，吾人精神上發展之途徑，與形態，乃得以發見，此固不僅於個人生活之單獨識中表現之，卽就文化與歷史所表示之精神之全體發展以觀，亦有準則 *regularity* 之現象焉。『物質固定律』“the law of the constancy of matter” 自然律中之正確者也。然若依據是種原理，以爲精神生活之全部分價值，亦爲固定而不變者，則爲獨斷之主張，而非正當之解釋，以其對於羣己兩界精神演進之事實，顯相抵觸故也。由此以觀，可知吾人精神現象，實具有兩要點：一曰嚴格準則 *strict regularity*，二曰創造發展 *creative growth*。

二者聯合一致，乃成吾人精神生活中之特性焉。欲明此義，請申述之。夫精神作用，縱極繁複，其現象之屢進之形式，縱極擴大，而其將來之結果，要非可以預測，是可斷言者。但若既得其結果矣，則將此項結果演繹之，分析之，以督其所涵之分子，爲何種性質，果又未嘗不能也。是故心理學家，亦一預知者 *prophet*，能將目光移諸以往之事實，與心理學的歷史家 *psychological historian* 之任務，正復相似。進言之，彼非特指示吾人何種事物，曾經發生 *what has happened*，卽於何者必已發生 *what must have happened*，彼亦得依據口下情形，而推考之也。類此見解，在歷史的科學 *historical sciences* 中，久經實驗，故與空論者，殊不可作同日語。於此可見，卽以最簡單之官能感覺，與情感作用而論，心理學亦得表示一種結果之定律，而所謂以往之演繹 *retrogressive deduction*，變成事物之預知 *prophecy of events*，卽所以依據此項結果而使然者也。

今就許多情形以觀，『結果律』*“the law of resultants”*，每經重要之遷變。蓋精神作用中，有所謂附屬的勢力 *secondary influences*，此項勢力，處於產生之結果之界限以外，故能超脫一切新勢力之影響，而自行擴大之。擴大之結果，則成爲主要之勢力，而原有之結果，則反爲附屬者，

或竟完全消滅其固有之勢力焉。類是離奇之現象，在較強之作用中，迭經發生，於是無數連接之作用以成，而原有之現象，遂益顯其變化矣。作用中之最堅強者，為意志作用，而結果律之易於遷變者，亦惟意志作用中所具者為最。此觀諸民族心理學，與文明史中所示之現象，吾人得以徵信者。任何動作，而由某項動機產生，不僅使潛藏在動機中之目的，得以表示，甚且足以引起其他間接之勢力。當此項勢力，潛入吾人識中時，情感與衝動，必為其煽動，而其自身，則為一種新動機，或令原有之意志動作，易為複雜；或竟更易之，而代之以另一動作。此種結果律之變易，吾人可稱之曰：『目的之異變原理』“the principle of the heterogony of ends”。以其所表顯之主要形態，誠如是故也。無論於個人或羣衆識之演進，此項原理，均為異常重要。蓋固有之勢力，依附於新生之勢力，而圖苟存者，實比比皆是。此就禮教，風俗，及一切習慣所示之朽敗現象以觀，吾人不難知之。向使此種原理，竟失其說明之功效，則衰敗之勢力，自益趨於模糊，而新生之現象，亦將無由辨識矣，此又吾人所應注意者耳。

與結果律相附屬者，又有一種定律，即『規定關係律』“the law of conditioning relations”。

是也。連合精神之綜數，而爲全體之說明，此結果律之任務也。若夫關係律，則不然，彼爲分析的原理。而非綜合的原理，故將精神元素間之關係，一一安排之，乃爲彼之職務也。夫任何精神產物之各項元素，無不受制於心內關係 *internal relations*。凡結果本身之所由生，與創造性（參考結果律）之所以能表現者，皆此種關係有以致此。是故心內關係，與心外關係 *external relations*，實相抵牾。前者恃乎單純元素之性質上之組織爲斷，後者則由乎形式上之安排而定焉。二者之界義既明。心理學與自然科學之現象之差異，乃由是之益顯。蓋就前者以觀，精神作用縱曰不能排斥心外關係，然其內界之特性，果全以元素之性質上之關係，爲其基礎焉，若自後者言之，則自然之作用，不過受制於暫時之外界的關係而已。

關係律，對於結果律，往往發生交互之關係。欲明斯義，須知以精神現象之一統而觀，兩種定律，實均重要。不特於極單簡之意象，與情感作用，二者得以說明之。卽就最複雜之個人，與羣象之精神發展言之，二者亦有若是之情形焉。今夫情調分子之綜合，成爲整體也，卽視乎其所含之質 *qualitative* 與量 *quantitative* 之關係而定者。考其所以致斯之由，則結果與關係之自然交互

之關係，實爲其主因。蓋二者之中，有一發生變化，其他即可更變其組織。類是情形，指不勝屈。例如細微之視像，即恃乎質之元素，與量之元素關係爲斷，而所謂元素，即半屬於眼膜感覺，半屬於眼之肌肉感覺者。又若複雜之美感，考其所生，固不失爲單簡者綜合之結果，然自後者以觀，其質之關係，足以斷定其結果，又爲無疑。他若精神發展之各種作用，亦無非依據其單純元素之關係，而異其內容。反言之，即元素之所以能集合爲一結果者，即此項關係使然也。進斯以言，可見結果律與關係律之交互關係，實足以表示二者之特性之所在。設於分子之內部的關係，不加考慮，則創新的集合，*new creative compound* 之精神價值，吾人要雜加以說明。反之，如於結果後之勢力，絲毫不知，則此項關係之特性，吾人亦將無以了解之。所謂二者之交互關係，其在斯歟。

上述之兩種原理之密切關係，表現之最爲顯着者，莫如統覺之連合。統覺之連合中，最易於審察者，則莫如羅輯思想作用 *logical processes of thought*。此觀諸言語中所表顯字句之連合，吾人可以徵信者。欲喻吾旨，請申論之。夫字句之思想內容，初現於吾人識中者，乃爲一種整體，而意象之集合，固尙未及於明晰之統覺也。是故斯時之爲思想，不過爲先前之連想，與統覺作用之

一種結果而已。及乎綜合之意象，分析爲若干元素，而後元素之密切關係，乃得以顯焉。類是關係，文法家稱之曰：主位與賓位 *subject and predicate*；名詞與形容詞，動詞與狀詞，及其他相對之詞。今自此種文法上之分析觀之，可知有兩種關係，由羅輯上之安排，而成爲綜合之結果者。易言之：卽主要關係 *primary relation* 與附屬關係 *secondary relation* 是已。譬如主位與賓位間之關係，固含有名詞與形容詞，及動詞與狀詞等附屬關係；而由後者言之，則半爲自身之關係，及半屬於主位與賓位之主要關係，所綜合而成者，卽明例也。各種元素間之關係，既已顯着，是思想之連合作用，已成過去，而一統之意象，又在吾人識之中。於是單純之思想集合，相互團結，成爲『思想之鏈』“*chain of thought*”，而字句全體之結論，亦於此告成矣。此卽羅輯的思想作用之表現於文字之謂也。

結果律有一附屬原理，謂之『目的之異變原理』。吾已申論之。今關係律亦有一種附屬原理，吾人稱之曰：『強度上之相反原理』“*the principle of intensifying contrast*”，以其強度上顯有相反之勢力故也。此種原理，涵有精神元素，與精神集合之關係。易言之：卽與量與質的分子之

有限價值 limiting values 相蟬聯之關係是也。如以意象之連合爲例，則在同化與異化中之拍反之勢力，吾人要不難瞥見之。蓋就兩種感覺（光覺或音覺）之差點之有限的價值以觀，同化在細微之強度中，如驟然變爲異化，則兩種印象將不復發生同化，而益顯其相反之勢力。此特就感覺或意象方面言之耳，若自情感以觀，則此種相反之原理，更有明顯之表現矣。例如愉快與不愉快興奮與靜寂，伸張與寬鬆，皆所謂拍反之情感者，故情感中，有一變更者，則其強度上之相反，自益趨於顯着，可無待言。譬若愉快之情，苟先其發生者，爲不愉快之情，則其強度，必益增加，而其特性之表現，亦必明晰無疑。他如興奮與靜寂，伸張與寬鬆間之關係密切，與此正復相類，吾人祇須善自省察之，即可得焉。

夫相反之原理，足以解釋各種元素之相互關係，既如上述。然自事實上以觀，此項原理之重要說明，不止限於此種關係。換言之，卽其主要之影響，足以及於種種精神上之經驗與事實。是義也，凡富有思想之歷史家，諗之最深。故彼等以爲歷史上之發展，不僅表顯時代之轉移，卽精神生活之特殊趨向之時代，亦於此詔示於吾人也。此種時代，所示之印象，最爲深刻而明晰，且以彼

此含有客觀關係之故，亦有相反之現象，爲吾人所應審察者。所謂相反之現象，無他，卽一時代之形態，每以與過去時代相抵觸之故，益示其遷變是已。欲明斯旨，以德國之文學爲例。例如古典派文學時代，與浪漫派時代，（卽史家所謂狂風驟雨不可一瞬之時者 storm and stress period）固極端相抵牾者也，惟其如是，故前者之主張，益趨於駢麗與雕琢一派，而後者之論調，遂益以熱烈之情感，與豐富之想像，爲其作品之主腦矣。文學派別之不同，引起思想之衝突。以思想之衝突也，於是社會經濟狀態頓現不安之象，而文化之潮流，亦將掀其波浪矣。類此相反之象，莫如比諾股票之市價爲當，以其終日起落，不易寧止故也。又若吾人之內心生活 inner life，朝示希望，暮抱悲觀，而情緒上之變化，遂益顯着，此相反律之又一說明也。

綜上文所論，吾人有四種原理：卽『結果律』、『目的之異變原理』、『關係律』及『強度上之相反原理』是已。第一與第三，是謂基本律。第二與第四，則爲附屬於前二者之原理。此四律者，不僅彼此相蟬聯，卽對於自然現象所受制之普遍原理，亦同具一種抵觸之狀態。此種狀態，卽所以判別精神律，與自然律之界限者也。今夫自然律之爲普遍正確，人皆承認之，而於精神律，則每以爲

無概括之功用，足以解釋一切，是誠不知精神的原理之價值之所在也。須知此四種原理，實具最大功效。向無此律，則不特社會或歷史中所表現之極複雜之精神現象，將無以說明之，即於最單簡之官能感覺，及情感作用，亦將未由了解之矣。是故吾人於分析精神現象，或作用時，必嚴守此項見解，而後可。設竟懷疑，或有所忽視，則向之所徵明，為原理者，今且等於無效；而由外界自然的現象所籀成之定律，反欲約束吾人之精神生活矣。世人主張『物力不滅律』(the law of the conservation of energy) 足以為精神發展之基本律，即忽視此種見解之結果也。

以物力之說，足以破裂精神生活之故，乃思所以辨護之，而令精神生活超脫乎物質之羈絆。其結果，則有所謂『精神能力之觀念』(the conception of "psychical energy")。此項觀念，又以受制物力不滅律之故，遂與機械力 (mechanical energy)、熱力 (thermal energy) 及電磁力 (electromagnetic) 等視為一類矣。夫既曰精神力，與物力相似矣，則所以測量之道，是否同於物力之測驗，實一疑問。解答之者，則曰：可用間接法測驗此種能力。詳言之：即位於依據固定之相等力所發生之變化 (transformations) 中，而以物力間接的測量其價值，即可管見之。譬如置於機體 (or-

ganism 所吸受之化學力 *chemical energy* 之相當量數，與其所產生工作能力 *work energy* 之相等量數間，而驗其精神力，卽顯例焉。向使斯說而云然，則吾人所謂創新的結果律，將不復認爲精神律，而失其說明之効力也明矣。是故精神律，決非力律所可包涵，所謂精神能力，得以測驗之說，亦適顯其爲無稽之談耳。設竟此而確焉，則吾人亦可取一不可思議之事蹟 *a miracle*，而借助於物力試驗之，寧非一滑稽之事也乎。

由是以觀，可知強欲以物質律，說明精神現象，初無經驗的事實可據；故其不能滿足吾人之望也固宜。今如復以此種主張，細弩之，則其根據形而上學之原理，又不難信之。所謂原理無他，卽一元論之觀念是已。原夫一元論之去旨，全以羅輯上之要求 *logical demand* 爲據，故似不能謂其悖謬。以卽心物間之關係而觀，彼之見解，亦與吾人之目光相同，蓋吾人之機體實非純粹之精神，或物質之組織，而爲心物兩種所綜合而成者也。與一元論相反者，則爲二元論。考其所倡，雖有所謂原子魂靈 *atom-soul* 及精神能力之說，而夷考其實，則果明明將心物兩界互相分離者。故在吾人觀之，此種假設，要難加以證實，而於精神生活之解釋，亦徒覺其勞而無益而已。今復自科學

的一元論之目光，以觀各種精神作用，實爲不可分離者，固不特人類生活云然，即按諸動物生活，亦未嘗不若是。職是之故，吾人苟以精神所潛藏之性質，解釋其作用則可，若以他種規律，限定其現象，則揆諸實際，誠屬悖謬。此種見解，與反對精神與物質現象同制於一律，爲理正復相同。益律之足與吾人心物之真正綜合，相抵觸者，實比比皆是也。雖然，抵觸之辭，吾人要不應言之，欲喻吾旨，須知有兩要點焉：第一物質與精神現象，爲質本不相同，既曰不同，抵觸即屬多辭。其次，此兩種現象，祇須合乎準則的安排原理 *the principle of regular arrangement*，未嘗不能適合於吾人之組織。既曰適合，則抵觸，又復不稱。譬若以創造的結果律而論，彼與物力不滅律，初無抵觸之可言。蓋一則估定精神之價值，一則估定物質之價值。精神之價值爲質的，物質之價值則爲量的，二者實根本不相同者也。原夫價值之義，本屬於精神之非物質。所謂物質而價值，實際上言之，本無確當之估定率，不過世人強欲估定之耳。今姑就心理學立論，將斯義進而考究之，則可知甲乙苟不能相互移化，則吾人比量不同之價值，必非事實所許，可以斷言。例如溫暖 *warmth* 與機械工作 *mechanical work*，按嚴格之價值『相等律』*law of equality*，言之，固能相互移化者也。

故此二者，吾人得以比量之。又如情調與光覺，或視像與絃音，吾人不能比量之，以其實際上之相互移化，非特不能實現，抑且不可思議故也。進斯以觀，可知物質之價值，所以能受制於物力不滅之原理者，實緣物力得按相等之原則而任意移化之故；然則世人強欲以同一之原理，解釋不可移化之精神價值，寧非至愚之事也耶！雖然，有一端焉，吾人要難忽視之，即心理學之真相是已。考其真相所在，實爲生活之性質的內容 *qualitative content* 之全體變化。惟其恃乎變化，故精神作用，非固定之作用，而其表現之性質，亦非固定之性質。於此足徵，自然科學所考究之物質現象，及其定律，與心理學所欲討論之生活之性質的內容，實不相抵觸；不僅不相抵觸而已，甚且足以補助彼此之不逮焉。進言之：吾人必須綜合兩種現象，成一完全之整體，而後吾人之心物兩種組成之生命，乃得以了解也。

精神現象，與物質現象，絕對不相類，吾已申述之。然謂二者絕無關係，則又不然。蓋自一方面以觀，凡物質元素，無論其爲原子，抑係『延續物質之部分』“*parts of continuous matter*”，要皆不失爲細微與暫時之意象；此項意象之產生，亦恃乎精神律爲斷者也。若就他方面言之，則單純

情感與單獨感覺，雖爲精神元素，而與物質作用相蟬聯，又無可諱言者。總之物質與精神，決非獨立之組織，有如形而上學所言。例如精神作用中之單純感覺之發生，必爲中央神經作用 *central nerve processes* 所牽制，卽一明徵。此外單獨情感之表現，亦有此種情形，更不足論矣。

由斯可知雙方之實際關係，實在單純之精神內容與複雜之物質作用之間。設此而不然，則心物兩界之關係，將爲平行，而非交互者；而向之所視爲心之內容，與物質作用間之關係，今且一變而爲形而上學之心物平行說 *metaphysical parallelism* 矣。若按平行說而言，則不論其爲內容與形式，精神現象不啻爲質現象模型，而後者又爲前者之摹本焉。斯賓娜沙 *Spinoza* 曰：『意象之次序與連合與事物之次序與連合同。』『*The order and combination of ideas is the same as the order and combination of things*』，卽斯之謂也。類此見解，未嘗不可加以考慮，祇須生物之性質之物質方面，不甚明瞭，與夫約束意識作用（自官能感覺至於思想作用）之心理學原則，未有適當之說明，吾人卽可謂爲正確，第徵諸實驗，與之適得其反耳。嘗考彼時之哲學家，往往自由以抽象之意象 *abstract ideas*，視爲實體，而建立其學說。於是所謂本體與因果 *substance and*

causality 之說，遂爲世人所重視。洎乎今日，哲學家之目光，驟然一變。所謂形而上學，必須以真確之事實爲據，而後立論，乃得其正。不然仍以抽象之意象，爲其論據，是純出於羅輯與辨證之動機也。吾人要難信之。雖然，近時又有『心理學的心物平行原則』(“principle of psychological parallelism”)之說，按其主張，自極簡單之感覺，至極複雜之思想作用，未有不與物質作用相平行者，與吾人先前所論，又顯相矛盾。何則，蓋一種單純作用，與他種單純作用，決無平行之理。單純元素之作用，既若是矣，則元素所組成之複雜作用，必非平行，自更無待論。總之吾人之機體，既爲心物兩種綜合而成，則其所涵之性質，要難加以比量。卽曰比量，亦須視乎元素之連合原則，而斷定者也。明乎斯理，可知原理之利於物質者，決無說明精神之理，而適於精神者，亦必不能解釋物質焉。設竟強欲以此而就彼，或以彼而就此，則不僅與事實發生牴牾，甚且爲彼此強同之故，不得不犧牲其固有之主張矣。是故自今日之心理學目光以觀，苟非精神生活之各種元素，與物質作用相聯合，則物心平行之說，決無存在之理。進言之：卽對於元素之連合，亦不得以物質作用之定律斷定之，夫若是，吾人精神生活之固有特性，乃得以表現也。然則所謂心物平行之原則，不能令人滿意。

於此亦可見矣。此外又有形而上學上之先天觀念之說，久爲科學所擯棄，故其不能解釋心理學上之主要問題，尤爲事實所當然。蓋吾人所視爲主要問題，並非欲解釋非屬於精神界之原理，而爲精神界本身之原理，正若生理學之考究物質與能力之變易然，對於機體之精神性質，初不相涉及也。要言之：若以真正之現象，受制於不相關合之定律，則吾人縱欲於生命之真相，加以了解，亦不可得矣。

精神律對於自然律之關係，及其不同之點，既如上述。今就此種論調以觀，有一問題焉，初爲神學所專有，繼則哲學論及之，終則心理學亦視之爲重要，然則果爲何種問題乎？曰：心靈之本性是已。原夫心靈之爲物，本爲一種『魔鬼』或曰『邪物』demoniacal being，位在全部之軀體中，而於心腎肝血等機能中，尤爲易見。太古時代最初之思想家，卽作若是解焉。及後，此種幼稚之說，不足令人信服，於是心靈雖視爲軀體所有，而不復謂之魔鬼矣。人死則心靈脫離軀體而去，睡眠時則去而得以復還，此心靈之又一解也。吾人稱之曰『氣息之靈』'breath-soul'，或曰『蔭蔽之靈』'involuntary soul'，卽以乎此。綜此兩說，從神學之目光以觀，自以後者爲較進化。然亦有聯合此

兩種觀念，而別具見解者，第不免無矛盾之弊耳。

洎乎哲學產生，神學之勢漸衰。於是心靈之觀念，遂爲哲學家所討論之材料矣。但就古代哲學言之，『軀體之靈』“body-soul”之說，仍爲一般人士所篤信，每謂人生之原動力，卽爲心靈，雖養生 nutrition 與蕃殖 propagation 等精神作用，亦無以過此。然彼時亦有主張最高之精神活動，可以脫離軀體者。亞里斯多得 Aristotle 對於心理學之說明，卽是種觀念之具體的表現，而神學上之見解，移爲科學的解釋，亦自此始。自是以後，軀體之靈之說，遂爲精靈 *Psyché* 論取而代之，不復見信於人。於是靈之爲質，益趨於獨立，而與物質律所規定之物體之性質，顯然立於對待之地位矣。笛卡兒 Descartes 近世哲學家之鼻祖也，所倡身心二元之說，實卽脫胎於斯。故自氏至今，身軀與心靈，不啻已判爲兩種本質；一爲『容積的』extended，屬於物質之機械律；一爲『非容積的』unextended，故爲純粹之思維本質 thinking substance。此二者，在生活時，可以併合成一生命之整體，而神經中之一點，視爲身心交互動作之總樞，卽以乎是也。笛氏以爲細胞點 *pinical gland* 爲其交互之點，其他哲學家，則反乎是，茲以本論無關，故置之不論。

苟將心靈之觀念，進而討論之，則涉及心理學史，與哲學史之範圍，吾人殊無申述之必要也。今姑按以上所言，而籀爲一種假設曰：心靈者，永久之本質也。凡各種精神作用，雖與心靈之本身不同，然謂爲本質之變化之現象，則果無疑。此種假設，苟精細觀嘗之，與斯賓娜沙氏之身心並行說，實無差異可言。於此亦足見其立論之未當矣。與是種假設附屬者，猶有一派主張，卽物質的假設 *materialistic hypothesis* 是已。按此假設，身之本質，乃爲真實，若夫心之本質，不過爲前者之屬性而已。由斯以談，可知對於兩種不同之本質，愈欲有所說明，則於精神生活之定律，愈相抵觸，而吾人生活之整體，遂愈爲困難矣。然則吾人果何貴乎有此種種假設哉？或曰：一元論既所以綜合身心兩質而爲一體，則於吾人精神生活之解釋，宜其若何適當矣。曰：不然，正惟其身心一致之故，吾人於精神生活，將不復能說明之耳。

形而上學之心之概念，既屬不當，吾人宜思另一概念，以替之。卽『心之實在之概念』“the concept of the actuality of mind”是已。欲喻吾旨，請申論之。夫精神作用，要非倏忽與暫時之表現；此項表現，卽哲學家以爲屬於固定而不變之心靈者也。職是之故，欲將此二者，聯合一致，必致

引起無數正反之勢力，而意象情感動力等習常名詞 conventional names，吾人亦將厭聞之矣。若哈白脫之『意象之機械觀』“Herbert's mechanism of Ideas”，即強以本質說明精神生活之一明證也。一切精神現象，自由來往，延續不止，不僅爲他種現象所產生，抑且足以產生他種現象。譬若官能知覺，爲純粹感覺之結果，情緒爲直接經驗的情感之產物，思想作用爲其分子組成之結果，皆例之最顯者。至謂超乎感覺之本質 supersensuous substance，既與精神現象相反，而又足以指助吾人了解現象之各部，則揆諸事實，誠爲不符，吾人亦惟有相戒而弗信之耳。綜之：精神生活本有其自身之事實，足以說明其作用，固毋需他種本質，爲其解釋一切也。設竟強以向未經驗，或不能辨覺之本質，加諸生活之整體，是無異增一概念之贅疣，於生活之自身，果有何益哉！

欲明心理學上之所謂『本質』“substance”之空浮與無用，則莫如以其他精神科學考究之一法。但精神科學，必須以心理學之事實爲據，而後乃得存在。反言之：心理學不僅應爲其他精神科學之基礎，甚且與歷史科學，亦須發生關係。蓋非如是，精神作用之最高之發展，吾人將無以洞悉之，而所謂民族心理學，卽本斯旨而成立者也。是種科學，爲精神科學中之最爲新穎者。

凡心理學與歷史科學，發生關係，可謂始於是，而自心理學而移爲他種精神科學，亦得視爲始於斯。

自笛下兒之二元論後，形而上學之心理學家，遂本此主張，以說明精神生活。但於生活之實體，無所得益，其爲悖謬，且較古代之形而上學家，有過之而無不及。蓋按古代心靈之說，猶不失爲生活之惟一動力；對於生活之整體，不無幾許之解釋也。而在普通之二元論觀之，則必視爲一大驚奇，以其偏重精神，而輕視物質之故。此種心靈之陳腐觀念，用必說明生命，不免含有目的 *Purposive*。及因果之意味，故在今日心理學視之，自不足令人折服也。原夫所謂目的之觀念，有兩層缺憾：一於精神作用之神祕性，說明不當；二於生活之物質現象，亦不能有何明確之見解。譬諸養生蕃殖，運動與知覺，想像，悟解考其所示之事實，自生活現象之關係以觀，固未嘗不含有目的性，而就實際而言，彼兩種概念，殊無連合一致之理也。須知養生蕃殖，運動，全爲客觀之機能作用，且以其含有特性之故，吾人所成之概念，祇可視爲表示其脫離吾人識之一種標記，而不可謂其與識相連合。斯理既明，故吾人考察之，猶如考究外界之自然現象，然必須超脫其關係之識作用，而後

其客觀之自然關係，乃得以了解之。反言之，如吾人之意象，情感，及情緒等，皆所謂屬於主觀之識作用者，故心理學考究之，亦必純以識之活動，爲其根據也。由斯以觀，可知心理學與生理學，實並以吾人之精神而又物質的組織，爲其研究之材料，所不同者，第其對象而已。生理學視之爲客觀性，含有物質而又化學作用 *physical-chemical processes*。心理學則視之爲主觀性，涵有識之全體活動。此卽對象之不同也。總而言之：一爲所欲省知之主觀；一爲所欲推想之客觀，二者並爲吾人知識之要素。職是之故，吾人對於識所表現主觀特性之考究，不僅足以導助自然科學之研究，甚且以精神價值與發展，全由於識之經驗的作用所發生之故，視爲普遍重要焉。吾人所謂心之實在原理，其在斯歟！